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
A 指令向立法會提交 **附件 A**所載的《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理據

背景

2. 在香港，私營醫療機構涵蓋各類提供醫療診斷和治療的私人管有處所。自六十年代至今，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只限於分別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及《診療所條例》(第343章)註冊的私家醫院和以非分享利潤形式營辦的診療所，規管範圍狹窄。現行的規管架構已不合時宜。再者，近年發生多宗涉及私營醫療機構的醫療事故，令公眾關注這類機構的服務質素。

3. 為了配合不斷轉變的環境，更有效規管私營醫療服務，當局在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督導委員會，詳細檢討有關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事宜。根據該督導委員會的建議，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就改革現行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的建議，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採用了以風險為本的方法，識別出三類須予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即私家醫院、日間醫療中心及在法團組織管理下的診所。我們又提出了分為五個組別的多個規管範疇¹。另外，我們建議規管當局應獲授予某些權力，以便採取執法行動²。

¹ 這五個組別包括機構管治、設施標準、臨床質素、收費透明度和罰則。

² 我們建議規管當局／政府應獲授權：

- (a) 頒布和修訂規例／實務守則；
- (b) 檢查、收集和公布相關資料；
- (c) 暫停設施／服務／設備的使用；以及
- (d) 委任諮詢委員會，制訂、檢討和更新對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機構實施的規管範圍和標準。

4. 在諮詢期間，我們共收到 296 份意見書，包括 238 份個人意見書及 58 份團體意見書。我們的規管建議獲得社會廣泛支持。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發表諮詢報告，該報告概述了諮詢結果，並載述落實新規管制度的未來路向。

《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

5. 我們會就新規管制度制訂一項以處所為本的新法例，以取代現行的第 165 章和第 343 章。《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載於以下段落。

(i) 將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類型

6. 根據《條例草案》，有四類私營醫療機構須受到規管，分別是(a)醫院、(b)日間醫療中心、(c)診所，以及(d)衛生服務機構³。《條例草案》已清楚界定這四類私營醫療機構。

7. 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之間的一個區別性因素，就是某些醫療程序只能於日間醫療中心（而非診所）進行。該些醫療程序（附表醫療程序⁴）是根據督導委員會的討論和持份者的意見訂定，臚列於《條例草案》附表 2，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在有規管需要時予以修訂。

8. 至於診所方面，我們會集中規管在法團組織管理下的診所，因為這些診所的運作模式較為複雜。我們建議，由個別或少數醫生營辦的診所（小型執業診所）在新制度下應獲得豁免。小型執業診所即由不多於五名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營辦的診所，該等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均（亦只有他們）負責診所的管理並於此執業。我們考慮到小型執業診所的性質，建議一人可同時營辦最多三間獲有效豁免的小型執業診所。任何人如營辦小型執業診所，可向衛生署署長要求發出豁免書。衛生署署長可發出豁免書，而只要有關診所作為小型執業診所的狀況維持不變，豁免書將持續有效。

9. 政府早前就規管首三類私營醫療機構徵詢了市民的意見，並取得廣泛支持⁵。第四類私營醫療機構，即衛生服務機構，將包括

³ 在這四類私營醫療機構當中，日間醫療中心和衛生服務機構屬於新成立的類型，而醫院和診所則為現行法例所監管的。醫院、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主要與註冊醫生和註冊牙醫的執業有關，而衛生服務機構則應付將來可能衍生的規管需要。

⁴ 在無需留醫的情況下，附表醫療程序根據三個因素界定，分別是(a)程序本身的風險、(b)涉及的麻醉程序風險，以及(c)病人的狀況。

⁵ 我們現正就市場上的私營診所和日間醫療中心進行問卷調查。根據最新的數據，現時香港約有 5 500 個處所，提供無需留醫的醫療服務，當中包括 500 間日間醫療中心和 5 000 間醫科及/或牙科診所。我們估計，這些診所中約有七成是小型執業診所，符合獲得豁免的資格。

一些具有一定程度風險的新運作模式或醫療服務的提供，例如用來進行臨牀試驗的設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獲賦權，日後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於《條例草案》附表 8 指明新的衛生服務機構類別，以應付因醫療科技日新月異和社會的需要不斷轉變而可能衍生的規管需要。

(ii) 持牌人和醫務行政總監

10. 就管理持有有效牌照的私營醫療機構（即不包括獲豁免領牌的小型執業診所）而言，持牌人及醫務行政總監擔當重要的角色。《條例草案》明確訂明對他們的要求，以及他們的權限和責任。

11. 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⁶為該機構的運作負上全部責任。就此，持牌人所負的責任包括確保機構遵從牌照條件、實務守則等，並設立和執行有關機構中的病人護理的質素，以及他們的安全的規則、政策及程序。

12. 持牌人必須委任一名醫務行政總監掌管私營醫療機構的日常管理。在機構運作時，醫務行政總監須時刻負責採納和實施關於在該機構提供的醫護服務的規則、政策及程序。我們又建議，醫務行政總監須具備特定的資格和年資，資格和年資的要求視乎不同類型私營醫療機構的服務範圍、相關風險和營運模式而定。有關建議載於 **附件 B**。

B

(iii) 收費透明度

13. 收費透明度是改革後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其中一個重要元素。在公眾諮詢期間，市民相當支持提高私營醫療機構的收費透明度。我們聯同香港私家醫院聯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推出一項先導計劃，提高私家醫院的收費透明度。我們會根據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和從先導計劃所汲取的經驗，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將署長指明的、關於該機構提供的收費項目及服務的價目資料，供公眾人士知悉。此外，醫院的持牌人也必須就衛生署署長指明的某些治療及程序，設立服務費用預算制度和公布過往費用及收費的統計數據。

(iv) 投訴管理制度

14. 《條例草案》會訂立兩層的投訴管理制度，以處理在新制度下對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所作出的投訴。第一層設於服務提供者層面，由私營醫療機構直接處理投訴。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設立處理投訴程序，以接受、管理和回應針對該機構的投訴。

⁶ 醫院的持牌人必須是法人，而其他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則可以是法人或自然人。

15. 我們會在第二層成立一個獨立的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該投訴委員會提供一個機制，以集中處理在服務提供者層面未能解決的投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為投訴委員會委任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 24 至 48 名其他委員（其中最少半數委員既非註冊醫生，也非註冊牙醫）。投訴委員會轄下會成立初步處理小組和個案小組，分別就投訴作初步處理和決定投訴的指控是否成立。投訴委員會的職能包括在調查後就個別投訴個案向衛生署署長作出建議，以及就投訴管理政策向衛生署署長提供意見。《條例草案》會列明投訴委員會的組成、職能和調查權力。

(v) 規管措施與罰則

16.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規管措施，以處理違反法例及發牌規定（包括違反實務守則）的行為。有關規管工具（包括暫停提供服務，甚至撤銷牌照的權力等）讓衛生署署長更有效規管私營醫療機構在營運方面的不同範疇。我們又會在《條例草案》訂明罪行，以阻遏新規管制度下嚴重及蓄意不遵從規定的行為。

(vi) 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標準

17. 在新制度下，不同類型的私營醫療機構各有一套與其服務所涉風險相稱的規管標準（以實務守則的形式頒布），必須予以遵守。為了確保規管配合科技及醫療服務的發展，並符合國際最佳做法，《條例草案》會賦權衛生署署長發出、修改或撤銷實務守則。

18. 在各類私營醫療機構中，私家醫院須遵從最嚴格的規管標準。我們會按現時的《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為私家醫院制訂規管標準。此外，衛生署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於二零一五年年中成立日間醫療機構標準項目督導委員會，為日間醫療中心訂定規管標準，以及就診所的規管標準提出建議。

19. 日間醫療中心的標準涵蓋核心標準和就特定程序訂立的標準。核心標準於二零一六年年底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頒布，適用於所有日間醫療中心。就特定程序訂立的標準適用於提供相關指明程序種類（例如外科程序、內窺鏡程序和血液透析）的日間醫療中心。其中，就日間醫療中心特定程序（外科程序和麻醉及鎮靜）訂立的標準已於今年五月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頒布，而其他就特定程序訂立的標準目前仍在草擬中。至於診所，衛生署正就診所標準諮詢持份者，該套標準參考現行的《根據〈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註冊的診所實務守則》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標準擬備。在根據新制度引入法定發牌機制前，這些標準會用作營辦人和醫療／牙醫專業的專業指引。

(vii) 長者護養院

20. 本港有多家院舍根據第 165 章（在新制度下會被廢除）註冊為護養院。這些院舍現時提供各種服務，當中大部分為長者提供護理服務，也有部分院舍提供其他服務，例如血液透析服務、日間手術服務⁷和藥物倚賴治療⁸。

21. 註冊為護養院並為長者提供護理服務的機構，有些只提供護養院宿位，有些則同時提供護養院及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的住客有別於主要為接受醫學治療而住院的醫院病人，他們不需要 24 小時持續醫療護理服務。這類住客大部分是在有需要時由到診的醫生或牙醫提供治療。這類長者護養院基本上並非醫療機構，故不應受新制度規管。

22. 《條例草案》會作出修訂，使護養院受《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及其規例規管。除現時受《安老院規例》（第 459A 章）規管的三類安老院（即高度照顧安老院、中度照顧安老院和低度照顧安老院）外，我們會在該規例下引入另一類安老院（即護養院）。上述修訂的唯一目的是在第 459 章下引入一類新的安老院（即護養院）。對於受第 165 章規管的護養院而言，現行的規管要求大部分會保留並移至第 459 章。目前適用於受第 459 章規管的三類安老院的現行規管要求水平，將會維持不變。

(viii) 過渡安排

23. 為確保營辦人和醫療／牙醫專業在改革後的制度推行前有充分準備，《條例草案》會訂立過渡安排。舉例來說，在新法例制定及生效時，衛生署署長如收到現有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營辦人就正式牌照的申請，並信納某些條件獲得符合，會向該營辦人發出暫准牌照。暫准牌照讓有關的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在符合資格領取正式牌照前可以繼續經營。此外，我們會分階段落實規管制度，先規管屬風險較高類型的私營醫療機構。有關禁止作出某些行為及訂立相關罪行的條文，則會在我們認為公眾及持份者已準備就緒，可面對全面落實規管有關私營醫療機構類型時生效。根據第 165 章註冊的護養院，如在將護養院的規管制度轉移至第 459 章時，

⁷ 這些處所會按其業務性質和是否已符合有關的發牌規定，在新規管制度註冊為私營醫療機構，或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註冊。

⁸ 現時根據第 165 章和《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註冊的五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所提供的醫護服務，主要是在門診環境處方和分發用以治療藥物依賴的藥物，這些中心所提供的住宿服務並非為醫療原因而設。中心內負責藥物依賴治療工作的醫護專業人員都受其所屬醫護專業的規則所規管。因此，第 165 章被廢除後，這五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不會受私營醫療機構新規管制度所規管。

無法全面符合第 459 章的規定，其經營者可在指明期間內在新法例下申請豁免，以便護養院可以繼續經營並受衛生署署長規管。

其他方案

24. 由於現行的規管架構已不合時宜，加上近年發生多宗醫療事故，公眾期望政府加強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除引入《條例草案》外，沒有其他方案可有效加大規管的力度。

《條例草案》

2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第 1 部**—訂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定《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並列出《條例草案》用語的釋義；
- (b) **第 2 部**—訂明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營辦私營醫療機構或違反須在該機構內展示現有牌照印本的規定，即屬犯罪，以及禁止任何並非醫護專業人員的人在某些例外處所以外的任何處所施行（按本意論）導致另一人受人身傷害的某些治療或程序；
- (c) **第 3 部**—訂明多項牌照事宜，包括牌照的申請和續期、更改牌照中指明的服務的規模或範圍或指明的專門服務的種類、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暫停機構服務、上訴安排，以及相關罪行；
- (d) **第 4 部**—列出營辦小型執業診所的人向衛生署署長要求就某小型執業診所發出豁免書的程序，以及衛生署署長撤銷豁免的理由；訂明須就小型執業診所狀況的某些擬議變動及停止運作給予衛生署署長通知的規定，以及相關罪行；
- (e) **第 5 部**—列出對不同類型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和醫務行政總監的要求、權限和責任，以及一項相關罪行；訂明某些私營醫療機構須成立和維持醫務顧問委員會的規定，以及一項相關罪行；列出有關收費透明度和投訴管理的規定；以及訂明營辦私營醫療機構的雜項運作事宜；
- (f) **第 6 部**—列出投訴委員會（包括其初步處理小組和個案小組）的成立、職能、工作流程和調查權力等，以及一項相關罪行；
- (g) **第 7 部**—列出某些雜項罪行及關乎罪行的其他事宜；
- (h) **第 8 部**—列出衛生署署長可委出諮詢委員會、發出實務守則、在實務守則指明若干醫療程序、發出指示、批予豁免、指明格式、設立和備存登記冊、要求資料及文件、在不同情況下進入

不同處所等權力，以及相關罪行；列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衛生服務機構的類別、要求持牌人提供資料、訂立規例和修訂附表的權力，以及一項相關罪行；訂明公職人員的保密責任和民事法律責任豁免權，以及一項相關罪行；以及列出根據《條例草案》送達通知的方式；

- (i) **第 9 部**—交代某些醫院、護養院及診療所（之前受第 165 章或第 343 章規管）移轉至《條例草案》或其他成文法則規管架構的過渡安排；
- (j) **第 10 部**—訂明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附表的修訂，以涵蓋根據《條例草案》提出的關乎牌照事宜的上訴；
- (k) **第 11 部**—訂明對第 459 章和第 459A 章的修訂，以便把護養院的規管納入安老院的架構內；
- (l) **第 12 部**—訂明廢除第 165 章和第 343 章（包括其附屬法例）；
- (m) **第 13 部**—訂明因為廢除第 165 章和第 343 章和推出新制度引致或導致對若干成文法則作出的相關修訂；
- (n) **附表 1**—列出不在醫院定義之內的處所；
- (o) **附表 2**—列出在無需留醫的情況下施行而被歸類為附表醫療程序的醫療程序；
- (p) **附表 3**—列出根據《條例草案》申請牌照及其他事宜須繳付的費用；
- (q) **附表 4**—列出可提供外展醫療服務作為醫護服務的一部分的處所；
- (r) **附表 5**—列出附表診所的名單；
- (s) **附表 6**—列出《條例草案》所指的醫護專業人員的名單；
- (t) **附表 7**—列出不得用於處所（某些私營醫療機構除外）的名稱或描述的詞語；
- (u) **附表 8**—列出衛生服務機構的類別；以及
- (v) **附表 9**—列出附表護養院的名單。

立法程序時間表

2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C

27.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性別、經濟和可持續發展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競爭、環境、生產力或家庭均沒有影響。《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或控制的醫療機構。

公眾諮詢

28. 我們在考慮改革規管制度細節的過程中，一直與公眾和持份者保持聯繫，詳情如下：

- (a) 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就改革現行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的建議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
- (b) 進行公眾諮詢後，我們一直與各持份者保持聯繫，繼續努力就新規管制度建立共識。這些持份者包括專業委員會／組織（包括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醫務委員會、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和輔助醫療管理局）、專業團體（包括香港醫學會、香港牙醫學會、香港私家醫院聯會、香港西醫工會、香港私人執業專科醫生協會和香港醫學組織聯會）、大學、在第165章和第343章下的現有持牌人、現有私營醫療機構營辦人，以及病人組織。到目前為止，我們參加了超過60場／次簡介會、研討會、探訪和會議，闡釋立法建議和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 (c) 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初向全港醫生及牙醫發信介紹我們的立法建議，並邀請他們出席簡介會。超過350名醫生、牙醫和相關人員出席了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和三月舉行的三場簡介會；以及
- (d) 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最新建議徵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我們提出的建議獲得廣泛支持。

宣傳安排

29. 我們會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發出新聞稿。另外，我們會擬備回應口徑，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3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929 與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副處長李志鵬先生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何謂私營醫療機構	6
4. 何謂醫院	6
5. 何謂日間醫療中心	6
6. 何謂診所	7
7. 何謂衛生服務機構	7
8. 私營醫療機構的處所：釋義	7
9. 何謂外展醫療服務	8
第 2 部	
禁止條文及展示的規定	
10. 禁止無牌營辦機構	10
11. 在機構內展示牌照	10
12. 禁止施行導致人身傷害的治療或程序	10
第 3 部	

條次	頁次
發牌制度	
第 1 分部 —— 發出牌照	
13. 申請牌照	13
14. 申請人	14
15. 署長關乎醫療程序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15
16. 署長可視察處所，並可要求修訂申請等	15
17. 發出或拒絕發出牌照	15
18. 拒絕發出牌照的理由	15
19. 牌照的有效期限	17
第 2 分部 —— 牌照續期	
20. 申請牌照續期	17
21. 將牌照續期，或拒絕將牌照續期	17
22. 續期申請獲定奪前的規定	18
第 3 分部 —— 更改牌照	
23. 申請更改服務規模或範圍	18
24. 申請更改專門服務的種類	19
第 4 分部 —— 關於申請的一般規定	
25. 關於申請的規定	19
26. 申請何時當作撤回	19
27. 拒絕理由的通知	19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 —— 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	
28. 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	20
29. 暫停機構服務	20
30. 擬暫停、暫時吊銷或撤銷的通知	20
31. 作出申述的機會	21
32. 沒有遵從暫時吊銷的命令(因營辦未經許可類型的私營醫療機構而作出者).....	21
33. 沒有遵從暫時吊銷的命令(因其他理由作出者).....	21
34. 沒有遵從飭令暫停機構服務的命令	22
35. 應持牌人要求而撤銷	22
36. 在屬個人的持牌人去世時，撤銷牌照等	23
第 6 分部 —— 關於牌照的一般條文	
37. 修訂牌照條件	24
38. 就牌照採取行動的理由	24
第 7 分部 —— 上訴權利	
39. 上訴權利	26
40. 上訴的效果	27
第 4 部	
豁免小型執業診所	
41. 何謂小型執業診所	28
42. 要求發出豁免書	29

條次	頁次
43. 豁免書	30
44. 擬作改變或停止運作的通知	31
45. 撤銷豁免	32
46. 撤銷豁免的理由	32
第 5 部	
私營醫療機構的管理	
第 1 分部 —— 持牌人	
47. 持牌人的一般責任	34
48. 提供資料或文件的責任	34
第 2 分部 —— 醫務行政總監	
49. 委任醫務行政總監及通知變動的責任	34
50. 為一組診所作出委任	35
51. 一般規定	35
52. 對醫院的額外規定	36
53. 對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的額外規定	36
54. 聯合執業的額外規定	37
55. 責任	37
第 3 分部 —— 醫務顧問委員會	
56.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38
57. 成立委員會	38

條次	頁次
58. 職能	39
59. 意見付諸實行	39
60. 持牌人向署長提供資料	39
第 4 分部 —— 收費透明度	
61. 價目資料	39
62. 服務費用預算	40
63. 過往費用及收費的統計數據	40
第 5 分部 —— 投訴管理	
64. 處理投訴程序	40
65. 投訴委員會正在考慮的投訴	41
第 6 分部 —— 雜項運作事宜	
66. 獨立和分開的處所	41
67. 分開的入口	42
68. 病人持續留診	42
69. 註冊醫生駐於醫院	42
70. 某些房間不得應用的名稱或描述	42
第 6 部	
針對私營醫療機構的投訴	
第 1 分部 —— 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	
71. 設立委員會	44

條次	頁次
72. 委任秘書及法律顧問	45
73. 職能	45
74. 會議	46
75. 關於對機構投訴的利害關係申報	46
76. 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	47
第 2 分部 —— 初步處理小組及個案小組	
77. 委出初步處理小組	47
78. 委出個案小組	48
79. 個案小組的職能	48
第 3 分部 —— 資料保密及對投訴委員會委員的保障	
80. 資料或文件的保密	49
81. 對投訴委員會委員的保障	49
第 4 分部 —— 作出和處理投訴	
82. 作出對機構投訴	50
83. 初步處理對機構投訴	51
84. 個案小組考慮對機構投訴	52
85. 建議另類爭端排解	52
86. 完成處理投訴及個案小組的建議	53
87. 投訴委員會考慮個案小組的建議	53
第 5 分部 —— 投訴委員會的調查權力	

條次	頁次
88. 獲取資料及文件	55
89. 進行會面	55
90. 會面紀錄	56
91. 徵詢專業意見	56

第 7 部

雜項罪行及相關條文

第 1 分部 —— 雜項罪行

92. 禁止使用某些名稱或描述	57
93. 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申述	58

第 2 分部 —— 關乎罪行的其他事宜

94. 法人團體或並非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的罪行	58
95. 免責辯護	59
96. 罰款抵罪	60
97. 檢控時限	60

第 8 部

行政、執行事宜及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 —— 行政事宜

98. 授權公職人員	61
99. 諮詢委員會	61
100. 向委員會委員或成員支付費用及津貼	61

條次	頁次
101. 局長可指明衛生服務機構類別	61
102. 署長可發出實務守則	61
103. 署長可在實務守則指明若干醫療程序	63
104. 署長可發出指示	63
105. 署長可批予豁免	63
106. 署長可指明格式	63
107. 署長設立和備存登記冊	64
108. 發出印本的複本等	64
109. 遲繳費用	65
110. 已付的費用不得退回	65

第 2 分部 —— 執行的權力

111. 釋義	65
112. 署長可要求資料及文件	66
113. 無手令進入私營醫療機構的權力	66
114. 持手令進入處所的權力	67
115. 緊急進入處所的權力	68
116. 進入後的權力	69
117. 妨礙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執行職能	69

第 3 分部 —— 雜項條文

118. 局長可要求持牌人提供資料	70
-------------------------	----

條次	頁次
119. 保密	71
120. 豁免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72
121. 送達通知	73
122. 規例	74
123. 修訂附表	75
第 9 部	
過渡安排	
第 1 分部 —— 釋義	
124. 第 9 部的釋義	76
第 2 分部 —— 於指明期間內，申請醫院牌照	
125. 就已註冊醫院申請牌照	77
126. 醫院牌照涵蓋相聯處所	78
第 3 分部 —— 於指明期間內，就護養院申請豁免	
127. 就已註冊護養院申請豁免	79
128. 豁免的有效期	80
129. 撤銷豁免	80
130. 撤銷豁免的理由	81
131. 署長須為獲豁免護養院，設立和備存登記冊	81
132. 無手令進入獲豁免護養院的權力	81
133. 第 3 分部失效	81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 —— 於指明期間內，申請日間醫療中心牌照或診所牌照	
134. 就已在運作的日間醫療中心申請牌照	82
135. 就已在運作的診所申請牌照	83
136. 暫准牌照的有效期	84
137. 第 4 分部失效	84
第 10 部	
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138. 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85
139. 修訂附表	85
第 11 部	
修訂《安老院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 —— 修訂《安老院條例》	
140. 修訂《安老院條例》	87
141. 加入第 6B 條	87
6B. 若干護養院不受第 6 條規限	87
第 2 分部 —— 修訂《安老院規例》	
142. 修訂《安老院規例》	87
143. 修訂第 2 條(釋義)	87
144. 修訂第 3 條(安老院的種類)	88
145. 修訂第 11 條(經營者須僱用員工)	88

條次	頁次
146.	修訂附表 2(按每名住客計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89
	第 12 部
	廢除
	第 1 分部 —— 廢除《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147.	廢除《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90
	第 2 分部 —— 廢除《診療所條例》
148.	廢除《診療所條例》90
	第 3 分部 —— 廢除《診療所(表格)規例》
149.	廢除《診療所(表格)規例》90
	第 1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150.	修訂成文法則91
	第 2 分部 —— 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
151.	修訂第 33 條(疾病津貼).....91
	第 3 分部 —— 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
152.	修訂第 26D 條(長者住宿照顧開支).....91
	第 4 分部 —— 修訂《殯儀館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D)
153.	修訂第 3 條(釋義)92
	第 5 分部 ——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154.	修訂第 22 條(若干人士管有、供應或製造危險藥物的法

條次	頁次
	定權限).....92
155.	修訂附表 693
	第 6 分部 —— 修訂《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
156.	修訂第 4 條(對銷售與供應本條例適用的物質的管制).....93
157.	修訂第 5 條(禁止管有本條例適用的物質).....94
	第 7 分部 —— 修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158.	修訂第 2 條(釋義)94
159.	修訂第 28 條(關於藥物的豁免).....95
	第 8 分部 —— 修訂《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
160.	修訂附表 2(表格)95
	第 9 分部 —— 修訂《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 231 章)
161.	修訂第 3 條(禁止有關某些疾病的廣告；例外情況).....96
162.	修訂第 5 條(某些免責辯護；有關中醫的條文).....96
	第 10 分部 —— 修訂《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163.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96
	第 11 分部 —— 修訂《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
164.	修訂第 3 條(本條例的適用範圍).....97
	第 12 分部 ——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165.	修訂第 3 條(釋義)97
	第 13 分部 —— 修訂《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B)
166.	修訂第 84 條(與腐蝕性物質的貯存、運送及包裝有關的

條次	頁次
一般條文).....	98
167. 修訂第 92 條(與有毒物質的包裝、運送及貯存有關的一般條文).....	98
168. 修訂第 99 條(與第 5 類危險品的包裝、運送及以盛器貯存有關的一般條文).....	99
169. 修訂第 139 條(與第 6 類危險品的貯存、運送及包裝有關的一般條文).....	100
170. 修訂第 153 條(與第 7 類危險品的貯存、運送及包裝有關的一般條文).....	100
171. 修訂第 159 條(與第 8 類危險品的貯存、運送及包裝有關的一般條文).....	101
172. 修訂第 170 條(與第 9 類危險品的貯存、運送及包裝有關的一般條文).....	102
173. 修訂第 176 條(與第 10 類危險品的貯存、運送及包裝有關的一般條文).....	102
第 14 分部 —— 修訂《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E)	
17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03
第 15 分部 —— 修訂《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A)	
175. 修訂附表 4(豁免受本條例規限).....	104
第 16 分部 —— 修訂《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條次	頁次
附屬法例 B)	
176. 修訂附表 4(豁免受本條例規限).....	105
第 17 分部 —— 修訂《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H)	
177. 修訂附表 5(豁免受本條例規限).....	106
第 18 分部 —— 修訂《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J)	
178. 修訂附表 4(豁免受本條例規限).....	108
第 19 分部 —— 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	
179. 修訂第 2 條(釋義).....	109
第 20 分部 ——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180. 修訂第 2 條(釋義).....	110
181. 修訂附表 2(指定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	110
第 21 分部 —— 修訂《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E)	
182. 修訂第 20 條(定期檢查、測試及發出證明書).....	111
第 22 分部 —— 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183. 修訂附表.....	111
第 23 分部 —— 修訂《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184. 修訂附表 1.....	111
第 24 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185. 修訂第 20I 條(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12

條次	頁次
第 25 分部 —— 修訂《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186. 廢除第 170 條(釋義)	112
第 26 分部 —— 修訂《中藥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F)	
187. 修訂第 12 條(就附表 1 藥材領有批發商牌照的持牌人的 附加職責——銷售限制)	113
第 27 分部 —— 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188. 修訂第 15A 條(禁止公布或分發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 告)	113
第 28 分部 —— 修訂《人類生殖科技(牌照)規例》(第 561 章，附屬法例 A)	
189. 修訂第 4 條(處所類別)	114
第 29 分部 —— 修訂《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	
190. 修訂第 3 條(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114
第 30 分部 ——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	
191. 修訂第 35 條(不得以其他方式處置受感染屍體)	114
第 31 分部 —— 修訂《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192.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115
193. 修訂第 4 條(無牌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罪行)	115
194. 加入第 6A 條	115
6A. 若干護養院不受第 4 條規限	116
第 32 分部 —— 修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	
195. 修訂第 19 條(醫護提供者申請登記)	116

條次	頁次
附表 1	不在醫院定義之內的處所.....117
附表 2	專門服務的種類.....118
附表 3	根據本條例申請牌照及其他事宜須繳付的費用124
附表 4	有外展醫療服務作為醫護服務的一部分提供的處所128
附表 5	附表診所.....129
附表 6	醫護專業人員.....132
附表 7	不得用於處所(獲准機構除外)的名稱或描述的詞語.....134
附表 8	衛生服務機構.....137
附表 9	附表護養院.....13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規管私營醫療機構，訂定條文；廢除《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以及就將長者護養院轉為受《安老院條例》規管，訂定條文；廢除《診療所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並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 (2) 本條例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 ——

小型執業診所 (small practice clinic)——參閱第 41 條；

小型醫療程序 (minor medical procedur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醫療程序 ——

- (a) 並非附表醫療程序；及
- (b) 在無需留醫的情況下施行；

公司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日間醫療中心 (day procedure centre)——參閱第 5 條；

牙科執業 (dental practice)指註冊牙醫的專業執業；

外展設施 (outreach facility)指並非通常用於醫療目的，但暫時或偶爾用於提供外展醫療服務的處所；

外展醫療服務 (outreach medical services)——參閱第 9 條；

局長 (Secretary)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投訴委員會 (Complaints Committee)指根據第 71 條成立的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

社團 (society)指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5A(1)條註冊或根據該條例第 5A(2)條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該等社團的分支機構；

私營醫療機構 (private healthcare facility)——參閱第 3 條；

初步處理小組 (preliminary processing panel)指根據第 77 條委出的小組；

法人團體 (body corporate)不包括 ——

- (a) 在香港境外成立的法團；或
- (b) 單一法團；

附表診所 (scheduled clinic)指附表 5 所列的診所；

附表醫療程序 (scheduled medical procedur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醫療程序 ——

- (a) 附表 2 第 2 欄描述的；
- (b) 並非附表 2 第 3 欄描述的醫療程序；及
- (c) 在無需留醫的情況下施行；

附表護養院 (scheduled nursing home)具有第 124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持牌人 (licensee)指牌照的持有人，並包括暫准牌照的持有人，但在第 3 部中除外；

指示 (direction)指根據第 104 條發出的指示；

指明當局 (specified authority)指 ——

- (a) 政府；
- (b) 香港駐軍；
- (c) 醫院管理局；或
- (d)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

要求 (request)就小型執業診所而言，指根據第 42 條作出的要求；

個案小組 (case panel)指根據第 78 條委出的小組；

病人 (pati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a) 正在罹患(或可能正在罹患)任何疾病、受傷、精神上無能力或身體傷殘；
- (b) 接受醫護服務；或
- (c) 接受醫療程序；

執業 (practice)——參閱第(2)款；

處所 (premises)包括任何地方，並尤其包括 ——

- (a)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
- (b) 任何車輛或船隻(《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所界定的遠洋船舶除外)；
- (c) (a)或(b)段所述的土地、建築物、車輛或船隻的任何部分；

附註——

請亦參閱第 8 條。

規例 (regulations)指根據第 122 條訂立的規例；

規模 (scale)就某私營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而言，包括 ——

- (a) 該機構提供的病牀的數目及類型；及
- (b) 該機構提供的診症室、手術室及指定用作醫療程序的房間的數目；

牌照 (licenc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營辦某私營醫療機構的牌照 ——

- (a) 根據第 17 條發出的；或
- (b) 根據第 21 條續期的，
並包括暫准牌照，但在第 3 部中除外；

註冊牙醫 (registered dentist)具有《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註冊醫生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具有《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診所 (clinic)——參閱第 6 條；

署長 (Director)指衛生署署長；

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指根據第 102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

對機構投訴 (facility complaint)指根據第 82 條作出的投訴；

暫准牌照 (provisional licence)指根據第 134 或 135 條發出的、屬暫准性質的牌照；

範圍 (scope)就某私營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而言，包括該機構提供的臨牀及臨牀支援服務；

機構服務 (facility service)就某私營醫療機構而言，指 ——

- (a) 在該機構營辦某部分或單位；
- (b) 在該機構提供某診斷或治療程序；或
- (c) 在該機構提供任何醫療設備供使用；

衛生服務機構 (health services establishment)——參閱第 7 條；

營辦人 (operator)就 ——

- (a) 領有有效牌照的私營醫療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持牌人；或
- (b) 豁免診所而言 ——
 - (i) 如該診所是由作為獨資經營人的個人營辦的——指該人；

- (ii) 如該診所是由合夥營辦的——指該合夥的合夥人；或
- (iii) 如該診所是由公司營辦的——指該公司的董事；

獲准機構 (permitted facility)指 ——

- (a) 領有有效牌照的私營醫療機構；或
- (b) 豁免診所；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獲署長根據第 98 條授權的公職人員；

豁免診所 (exempted clinic)指根據第 43 條獲有效豁免的小型執業診所；

職能 (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醫科執業 (medical practice)指註冊醫生的專業執業；

醫院 (hospital)——參閱第 4 條；

醫務行政總監 (chief medical executive)指根據第 49 條委任的人；

醫務顧問委員會 (Medical Advisory Committee)就某私營醫療機構而言，指根據第 57 條為該機構成立的委員會；

醫療服務 (medical service)就某病人而言，指由以下人士對該病人作醫療診斷、治療(急救治療除外)或護理 ——

- (a) 註冊醫生；或
- (b) 註冊牙醫；

醫護專業人員 (healthcare professional)指附表 6 指明的人。

- (2) 在本條例中，提述執業即提述 ——
 - (a) 牙科執業；或
 - (b) 醫科執業。

- (3) 在本條例中，提述某種類的專門服務，即提述在附表 2 第 2 欄中，相對於該附表第 1 欄所列的該種類之處描述的醫療程序。
- (4) 在本條例中，提述在某診所應診的人，即提述在該診所向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人。
- (5)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第 3 條中界定代決人的條文，在本條例中適用，猶如它們在該條例中適用一樣，但該條中提述醫護接受者，須理解為提述病人。

3. 何謂私營醫療機構

私營醫療機構，是並非由任何指明當局管理或控制的任何以下機構 ——

- (a) 醫院；
- (b) 日間醫療中心；
- (c) 診所；
- (d) 衛生服務機構，

但不包括暫時用於緊急或救援用途的處所。

4. 何謂醫院

醫院是任何用於或擬用於以下用途的處所 ——

- (a) 向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並設住宿；
- (b) 對病人施行醫療程序，並設住宿；或
- (c) 接待 ——
 - (i) 懷孕婦女以作分娩；或
 - (ii) 剛誕下嬰兒的婦女，

但不包括附表 1 指明之處所。

5. 何謂日間醫療中心

日間醫療中心，是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 ——

- (a) 不構成某醫院的處所的一部分；及
- (b) 用於或擬用於對病人施行附表醫療程序(不設住宿)，不論有關處所是否亦用於或擬亦用於 ——
 - (i) 向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不設住宿)；或
 - (ii) 對病人施行小型醫療程序(不設住宿)。

附註——

請亦參閱第 103 條。

6. 何謂診所

診所是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 ——

- (a) 不構成某醫院、日間醫療中心或外展設施的處所的一部分；及
- (b) 用於或擬用於 ——
 - (i) 向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不設住宿)；或
 - (ii) 對病人施行小型醫療程序(不設住宿)。

7. 何謂衛生服務機構

衛生服務機構，是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 ——

- (a) 屬附表 8 指明的某類別；
- (b) 不構成某醫院、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的處所的一部分；及
- (c) 就或擬就以下事宜而使用 ——
 - (i) 評估、維持或改善病人的健康；或
 - (ii) 診斷或治療病人的疾病或殘疾(或懷疑罹患的疾病或殘疾)。

8. 私營醫療機構的處所：釋義

就私營醫療機構而言，處所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方組成 ——

- (a) 結構上 ——

- (i) 有內部通道互相連接；或
- (ii) 互相附連、相鄰或鄰接；及
- (b) 成為一體，使該機構以單一機構形式運作。

9. 何謂外展醫療服務

(1) 外展醫療服務，是符合以下說明的醫療服務 ——

- (a) 給予該醫療服務的情況，符合以下說明 ——
 - (i) 政府或醫院管理局在臨時場地，提供醫護服務，而該醫療服務作為該醫護服務的一部分而給予；
 - (ii)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為有限度或暫時註冊醫生的人，在臨時場地提供醫療服務，而該醫療服務作為該醫護服務的一部分而給予；
 - (iii) 在臨時場地給予該醫療服務，以提供預防疾病的疫苗接種；
 - (iv) 在臨時場地給予該醫療服務，以向參與或出席體育活動的人士，提供醫療服務；
 - (v) 於在附表 4 指明的任何處所提供的醫護服務中，構成其中一部分；
 - (vi) 構成轉移病人的醫療護送的一部分；或
 - (vii) 在某病人家中或住所，給予該病人醫療服務；及
- (b) 除在危急情況外，不涉及 ——
 - (i) 施用鎮靜劑或進行麻醉(局部麻醉除外)的醫療程序；或
 - (ii) 附表醫療程序。

(2) 此外，外展醫療服務，是符合以下說明的醫療服務 ——

- (a) 在臨時場地給予，目的是為促進健康而提供身體檢查及醫療諮詢；及
 - (b) 不涉及任何醫療程序。
 - (3) 此外，外展醫療服務，是為署長所批准並符合以下說明的醫療服務：作為醫護服務的一部分，而在臨時場地為慈善目的而免費提供的。
-

第 2 部

禁止條文及展示的規定

10. 禁止無牌營辦機構

- (1) 任何人不得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營辦私營醫療機構。
- (2) 如某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營辦小型執業診所，而該診所正根據第 43 條獲有效豁免，第(1)款不適用於該人。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如有關機構屬醫院——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 (b) 如有關機構不屬醫院——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11. 在機構內展示牌照

- (1) 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在該機構內的一個顯眼位置，展示該機構的現有牌照印本。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如有關機構屬醫院——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 (b) 如有關機構不屬醫院——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2. 禁止施行導致人身傷害的治療或程序

- (1) 任何並非醫護專業人員的人，不得在任何例外處所以外的處所 ——
 - (a) 為正在罹患(或可能正在罹患)任何疾病、受傷、精神上無能力或身體傷殘的另一人，施行(按本意論)一項醫學治療或醫療程序；及

- (b) 在施行該項治療或程序時，導致該另一人受人身傷害。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3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
- (3) 在本條中 ——

例外處所 (excepted premises)指任何以下地方 ——

- (a) 獲准機構；
- (b) 附表 1 指明的任何處所；
- (c) 根據第 127 條獲豁免的任何處所；
- (d) 由指明當局管理或控制的任何處所；
- (e) 暫時用於緊急或救援用途的任何處所；

醫學治療 (medical treatment)就個人而言，指為治療疾病、受傷、精神上無能力或身體傷殘而對該人施行的任何形式的治療(包括為作該項治療而進行的診斷或處方藥物)，但不包括 ——

- (a)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註冊的藥劑師配發藥物或毒藥；
- (b)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列載的毒藥銷售商配發毒藥；
- (c)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配發中藥材；
- (d)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所指的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所作的治療；
- (e) 某人在進行《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的附表所列的專業執業過程中所作的治療，而該人已根據該條例註冊或領牌，以進行該專業執業；
- (f)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註冊的脊醫所作的治療；

- (g) 家庭成員或私交朋友因為家庭關係或交情而作的免費治療；
- (h) 屬急救形式的治療。

第3部

發牌制度

第1分部 —— 發出牌照

13. 申請牌照

- (1) 在符合第14條的規定下，任何人可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發出營辦私營醫療機構的牌照。
- (2) 申請須述明，要求就以下何種類型的私營醫療機構發出有關牌照 ——
 - (a) 醫院；
 - (b) 日間醫療中心；
 - (c) 診所；
 - (d) 衛生服務機構。
- (3) 申請亦須述明 ——
 - (a) 如屬醫院——擬在該醫院提供的服務的規模及範圍；
 - (b) 如屬日間醫療中心 ——
 - (i) 擬在該中心進行的執業；
 - (ii) 擬在該中心提供的專門服務的種類；及
 - (iii) 擬在該中心提供的服務的規模及範圍；
 - (c) 如屬診所 ——
 - (i) 擬在該診所進行的執業；
 - (ii) 擬在該診所提供的服務的規模及範圍；及
 - (iii) 該診所是否附表診所；或
 - (d) 如屬衛生服務機構 ——

- (i) 該機構所屬的類別(附表8指明者)；及
- (ii) 擬在該機構提供的服務的規模及範圍。

14. 申請人

- (1) 就要求為醫院發出牌照的申請而言 ——
 - (a) 申請人須屬由一個董事會(不論如何稱述)營運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及
 - (b) 該董事會內，須有一名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並非註冊醫生，亦非註冊牙醫；及
 - (ii) 並非該醫院的僱員。
- (2) 就要求為屬附表診所的診所發出牌照的申請而言，申請人須屬以下人士 ——
 - (a) 在緊接《診療所條例》(第343章)廢除之前，根據該條例第5(2)條就該附表診所註冊的人；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註冊醫生 ——
 - (i) 正於該附表診所執業；及
 - (ii) 在2017年4月1日當日，並非名列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6(1)條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第I部。
- (3) 任何以下人士 ——
 - (a) 個人；
 - (b) 合夥；
 - (c) 公司；
 - (d) 並非公司的法人團體；
 - (e) 社團，如營辦或控制某私營醫療機構(並非醫院，亦非屬附表診所的診所)，或擬營辦或控制該等私營醫療機構，可就該機構申請牌照。

15. 署長關乎醫療程序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在處理根據第 13 條提出的申請時，署長可決定某程序是否屬附表 2 第 2 或 3 欄的醫療程序，就該申請而言，署長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16. 署長可視察處所，並可要求修訂申請等
在對根據第 13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前，署長可 ——
- (a) 在給予申請人通知(口頭通知或書面通知均可)後，視察該申請所關乎的私營醫療機構的處所；及
 - (b) 要求申請人對該申請作出署長認為需要的修訂，或對該處所作出署長認為需要的改動或改善。
17. 發出或拒絕發出牌照
- (1) 在收到根據第 13 條就私營醫療機構提出的申請後，署長可 ——
 - (a) 發出牌照；或
 - (b) 拒絕發出牌照，但只可基於第 18 條指明的理由而拒絕。
 - (2) 署長就有關機構發出牌照時，可在牌照中指明以下事項(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可在該機構進行的執業；
 - (b) 可在該機構提供的專門服務的種類；
 - (c) 該機構所屬的衛生服務機構的類別；
 - (d) 可在該機構提供的服務的規模及範圍。
 - (3) 署長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發出牌照。
18. 拒絕發出牌照的理由
- (1) 以下理由，是就根據第 17(1)(b)條拒絕為私營醫療機構發出牌照而指明者 ——

- (a) 署長並不信納，有關申請人是營辦該機構或對其進行管控的適當人選；
 - (b) 署長並不信納，申請人述明將會獲委任為有關機構的醫務行政總監的人，是管理該機構的適當人選；
 - (c) 署長並不信納，有關申請人有能力遵守本條例及有關實務守則，營辦該機構或對其進行管控；
 - (d) 署長並不信納，構成該機構的處所(包括其內的裝置和設備)，適合用於申請所關乎的類型的機構；
 - (e) 署長並不信納，有關申請人已就該機構的管理及人手方面作出合適安排；
 - (f) 署長並不信納，有關申請人已作出合適安排，以對將會在該機構提供的醫護服務的安全及質素，進行監察並予以維持；
 - (g) 署長信納，由有關申請人營辦該機構，會有違公眾利益；
 - (h) 署長認為適當的另一理由。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如有關申請人屬個人——提述申請人，即提述該人；
 - (b) 如有關申請人屬合夥——提述申請人，即提述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
 - (c) 如有關申請人屬公司——提述申請人，即提述該公司的任何董事；
 - (d) 如有關申請人屬並非公司的法人團體——提述申請人，即提述 ——
 - (i) 該團體的任何董事；及
 - (ii) 關涉管理該團體的該團體任何成員或高級人員；及
 - (e) 如有關申請人屬社團——提述申請人，即提述任何在該社團擔任高級職位的人。

19. 牌照的有效期

- (1) 醫院牌照的有效期，是該牌照所指明的、不多於2年的期間，自該牌照就有效期而指明的日期起計。
- (2) 日間醫療中心牌照的有效期，是該牌照所指明的、不多於3年的期間，自該牌照就有效期而指明的日期起計。
- (3) 診所牌照(附表診所除外)的有效期，是該牌照所指明的、不多於5年的期間，自該牌照就有效期而指明的日期起計。
- (4) 屬附表診所的診所的牌照的有效期，是該牌照所指明的、不多於1年的期間，自該牌照就有效期而指明的日期起計。
- (5) 衛生服務機構牌照的有效期，是該牌照所指明的期間，自該牌照就有效期而指明的日期起計。

第2分部 —— 牌照續期

20. 申請牌照續期

- (1) 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可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將牌照續期。
- (2) 申請須於以下時間提出 ——
 - (a) 牌照有效期屆滿前的期間(署長以書面指明者)內；或
 - (b) (如署長沒有以書面指明任何期間) 牌照有效期屆滿前的6個月之前。

21. 將牌照續期，或拒絕將牌照續期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署長在收到根據第20條提出的申請後，須將有關牌照續期。
- (2) 署長可拒絕將牌照續期，但只可基於第38條指明的理由而拒絕。

- (3) 署長將牌照續期時，可施加條件，以補充或取代署長先前對該牌照施加的任何條件。
- (4) 凡牌照若無續期，便會在某日屆滿，則該項續期在該日的翌日生效。
- (5) 經續期的私營醫療機構牌照的有效期，是該牌照所指明的期間，最長期間是第19條就該機構所述的最長期間。

22. 續期申請獲定奪前的規定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有人根據第20條提出申請，要求將某牌照續期；及
 - (b) 若無本條規定，該牌照便會在該申請獲定奪前屆滿。
- (2) 除非在有關申請獲定奪前，有以下情況，否則有關牌照在該申請獲定奪前，維持有效 ——
 - (a) 該申請被撤回；或
 - (b) 該牌照根據第28條遭撤銷。

第3分部 —— 更改牌照

23. 申請更改服務規模或範圍

- (1) 任何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可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有關牌照所指明的服務的規模或範圍。
- (2) 署長在收到上述申請後，須決定是批准抑或拒絕該申請。
- (3) 署長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批准申請。
- (4) 如署長認為，批准某申請屬不適當，署長須拒絕該申請。
- (5) 在不局限第(4)款的原則下，署長可基於第38條指明的理由，拒絕申請。
- (6) 根據本條作出的更改，在有關牌照的有效期的尚餘期間有效。

24. 申請更改專門服務的種類

- (1) 任何日間醫療中心的持牌人可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有關牌照所指明的專門服務的種類。
- (2) 署長在收到上述申請後，須決定是批准抑或拒絕該申請。
- (3) 署長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批准申請。
- (4) 如署長認為，批准某申請屬不適當，署長須拒絕該申請。
- (5) 在不局限第(4)款的原則下，署長可基於第 38 條指明的理由，拒絕申請。
- (6) 根據本條作出的更改，在有關牌照的有效期的尚餘期間有效。

第4分部 —— 關於申請的一般規定

25. 關於申請的規定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部提出的申請。
- (2) 申請 ——
 - (a) 須按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
 - (b) 須附有署長指明的資料及文件；及
 - (c) 須附有附表 3 指明的適當費用。

26. 申請何時當作撤回

- (1) 凡有人根據本部提出申請，如署長就該申請指明某限期，而有關申請人須在該限期內，向署長提供某些資料或文件，以支持該申請，則本條適用於該申請。
- (2) 如申請人沒有在指明限期內，提供有關資料或文件，有關申請視作已撤回。

27. 拒絕理由的通知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部提出的申請。

- (2) 如署長拒絕申請，署長須以書面將拒絕理由通知有關申請人。

第5分部 —— 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

28. 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

- (1) 署長可藉命令 ——
 - (a) 暫時吊銷某私營醫療機構的牌照，吊銷期視乎署長認為適當而定；或
 - (b) 撤銷某私營醫療機構的牌照。
- (2) 署長只可基於第 38 條指明的理由，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

29. 暫停機構服務

- (1) 署長可藉命令，暫停在某私營醫療機構提供的某機構服務，暫停期視乎署長認為適當而定。
- (2) 署長只可基於第 38(1)條指明的理由，暫停機構服務。

30. 擬暫停、暫時吊銷或撤銷的通知

- (1) 署長在 ——
 - (a) 根據第 28 條暫時吊銷或撤銷私營醫療機構的牌照前；或
 - (b) 根據第 29 條暫停機構服務前，須給予有關機構的持牌人不少於 14 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如此行事。
- (2) 有關通知須述明署長基於何種理由，有意作出暫停、暫時吊銷或撤銷。
- (3) 然而，如署長認為，即時暫時吊銷有關機構的牌照，或即時暫停有關服務，屬符合公眾利益，則無需給予通知。

- (4) 如署長信納，有關牌照所關乎的機構或服務，已不再存在，或已停止運作，則亦無需給予通知。

31. 作出申述的機會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署長不得在沒有作出以下步驟的情況下，根據第 28 條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或根據第 29 條暫停機構服務 ——
- (a) 先行給予有關持牌人機會作出申述，以反對有關暫停、暫時吊銷或撤銷；及
- (b) 考慮該等申述(如有的話)。
- (2) 申述 ——
- (a) 須在根據第 30 條給予持牌人的通知的日期後的 10 日內，或署長容許的較長限期內作出；及
- (b) 須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作出。
- (3) 如根據第 30(3)或(4)條，無需給予通知，則本條不適用。

32. 沒有遵從暫時吊銷的命令(因營辦未經許可類型的私營醫療機構而作出者)

- (1) 凡署長基於第 38(2)(d)條指明的理由，根據第 28(1)(a)條作出命令，暫時吊銷某私營醫療機構的牌照，則該機構的持牌人如沒有遵從該命令，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如有關機構作為醫院營辦——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 (b) 如有關機構作為並非醫院的機構營辦——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33. 沒有遵從暫時吊銷的命令(因其他理由作出者)

- (1) 凡署長基於第 38 條指明的理由(第 38(2)(d)條指明者除外)，根據第 28(1)(a)條作出命令，暫時吊銷某私營醫療機

構的牌照，則該機構的持牌人如沒有遵從該命令，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34. 沒有遵從飭令暫停機構服務的命令

- (1) 凡署長根據第 29(1)條作出命令，暫停某私營醫療機構中的某機構服務，則該機構的持牌人如沒有遵從該命令，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如有關機構屬醫院——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如有關機構並非醫院——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35. 應持牌人要求而撤銷

- (1) 某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如有意在有關牌照有效期屆滿前，停止營辦該機構，須向署長提出書面要求，要求撤銷該牌照。
- (2) 為施行第(1)款 ——
- (a) 如有關機構屬醫院——其持牌人須在擬停止營辦的日期前的 3 個月之前，提出有關要求；或
- (b) 如有關機構並非醫院——其持牌人須在擬停止營辦的日期前的 6 星期之前，提出有關要求。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如有關機構屬醫院——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或
- (b) 如有關機構並非醫院——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4) 在不局限第 28(1)條的原則下，署長在接獲有關要求後，可 ——
 - (a) 撤銷有關牌照，而撤銷在上述擬停止營辦的日期翌日生效；及
 - (b) 就該項撤銷，向持牌人施加署長認為適當的、關於該項撤銷的規定。
- (5) 凡署長根據第(4)(b)款，向某人施加規定，該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 ——
 - (a) 如有關機構屬醫院——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或
 - (b) 如有關機構並非醫院——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36. 在屬個人的持牌人去世時，撤銷牌照等

- (1) 如某屬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的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屬一名個人，則本條適用於該機構的牌照。
- (2) 在不局限第 28(1)條的原則下，凡持牌人去世，署長可藉命令撤銷有關牌照。
- (3) 署長如信納第(4)款指明的條件符合，亦可延遲撤銷牌照，直至有關持牌人去世日期後的 6 個星期屆滿為止。
- (4) 有關條件是 ——
 - (a) 有關已故持牌人的遺產代理人，已向署長提出書面要求，要求延遲撤銷牌照；
 - (b) 該遺產代理人已委任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視情況所需而定)，管理有關機構；及
 - (c) 該遺產代理人已承諾，會承擔該已故持牌人營辦有關機構的全部責任。

第6分部 —— 關於牌照的一般條文

37. 修訂牌照條件

- (1) 署長可基於第 38(1)條指明的理由，修訂某私營醫療機構牌照的條件。
- (2) 署長在修訂條件前，須就擬作出的修訂，給予有關持牌人不少於 14 日的書面通知。
- (3) 擬作出有關修訂的理由，須在有關通知中列出。

38. 就牌照採取行動的理由

- (1) 以下理由，是為施行第 21(2)、23(5)、24(5)、28(2)、29(2) 及 37(1)條而就私營醫療機構指明者 ——
 - (a) 有關機構的持牌人或醫務行政總監，正在或曾經違反 ——
 - (i) 本條例；
 - (ii) 有關牌照的某條件；
 - (iii) 某實務守則；或
 - (iv) 某指示；
 - (b) 署長信納，在有關機構進行的執業，並非有關牌照所指明的執業；
 - (c) 署長信納，有關機構有(或曾經有)提供屬某專門服務種類的醫療程序，而該專門服務種類，並非有關牌照所指明者；
 - (d) 署長信納，有關機構以(或曾經以)並非有助於以下目的之方式而使用 ——
 - (i) 有關牌照所關乎的機構類型所合理附帶的目的；或
 - (ii) 該牌照所指明的執業或專門服務的種類所合理附帶的目的；

- (e) 署長認為，有關機構以(或曾經以)違反公眾利益的方式運作。
- (2) 以下額外理由，是為施行第 21(2)、23(5)、24(5)及 28(2)條而就私營醫療機構指明者 ——
 - (a) 有關機構的持牌人或醫務行政總監，已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
 - (b) 有關機構的持牌人 ——
 - (i) 如屬個人——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
 - (ii) 如屬合夥——已解散；
 - (iii) 如屬公司——已開始清盤或解散；
 - (iv) 如屬並非公司的法人團體——已不再存在，或已停止進行任何業務；或
 - (v) 如屬社團——已不再存在；
 - (c) 有關機構的持牌人或醫務行政總監 ——
 - (i) 在根據本部提出的申請中；或
 - (ii) 在署長根據本條例要求的任何報告、資料或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
 - (d) 署長信納，有關機構的持牌人營辦屬某類型的機構，而該類型並非有關牌照所指明者；
 - (e) 署長信納，有關機構的持牌人已停止營辦或停止控制該機構；
 - (f) 署長信納，有關機構已不再存在，或已停止運作。
- (3) 就第(2)(a)款而言 ——
 - (a) 如有關持牌人屬個人——提述持牌人，即提述該人；

- (b) 如有關持牌人屬合夥——提述持牌人，即提述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
- (c) 如有關持牌人屬公司——提述持牌人，即提述該公司的任何董事；
- (d) 如有關持牌人屬並非公司的法人團體——提述持牌人，即提述 ——
 - (i) 該團體的任何董事；及
 - (ii) 關涉管理該團體的該團體任何成員或高級人員；及
- (e) 如有關持牌人屬社團——提述持牌人，即提述任何在該社團擔任高級職位的人。

第7分部 —— 上訴權利

39. 上訴權利

- (1) 本條適用於內容如下的決定 ——
 - (a) 根據第 17(1)(b)條，拒絕發出牌照；
 - (b) 根據第 17(3)條，在特定條件的規限下，發出牌照；
 - (c) 根據第 21(2)條，拒絕將牌照續期；
 - (d) 根據第 21(3)條，在牌照續期時，施加特定條件；
 - (e) 根據第 23(3)條，在特定條件的規限下，批准要求更改服務規模或範圍的申請；
 - (f) 根據第 23(4)或(5)條，拒絕要求更改服務的規模或範圍的申請；
 - (g) 根據第 24(3)條，在特定條件的規限下，批准要求更改專門服務的種類的申請；
 - (h) 根據第 24(4)或(5)條，拒絕要求更改專門服務的種類的申請；
 - (i) 根據第 28(1)條，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

- (j) 根據第 29(1)條，暫停機構服務；及
 - (k) 根據第 37(1)條，修訂牌照條件。
- (2) 因某項決定而感到受屈的申請人或某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3) 感到受屈的有關人士如欲針對某決定提出上訴，須於收到該決定的通知後的 14 日內提出。

40. 上訴的效果

- (1) 如有人根據第 39 條，於某日針對某決定提出上訴，該決定自該日起暫緩生效，直至該上訴獲裁決、被放棄或被撤回為止。但如該決定的通知述明，該決定不得暫緩生效，則屬例外。
-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只有在署長向行政上訴委員會發出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時，上述決定方停止暫緩生效：該通知表示，署長認為該決定暫緩生效，屬違反公眾利益。

第4部

豁免小型執業診所

41. 何謂小型執業診所

- (1) 某診所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小型執業診所 ——
- (a) 某名屬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的個人，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營辦該診所；
 - (b) 除該人外，無其他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在該診所應診；及
 - (c) 該人具有獨有權利，使用構成該診所的處所。
- (2) 某診所如符合以下說明，亦屬小型執業診所 ——
- (a) 該診所由合夥營辦，該合夥有不多於 5 名合夥人，而各合夥人均屬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
 - (b) 除該等合夥人外，無其他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在該診所應診；及
 - (c) 該等合夥人中，至少有一人具有獨有權利，使用構成該診所的處所。
- (3) 某診所如符合以下說明，亦屬小型執業診所 ——
- (a) 該診所由公司營辦，該公司有不多於 5 名董事，而各董事均屬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
 - (b) 除該等董事外，無其他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在該診所應診；及
 - (c) 該公司或至少一名該等董事，具有獨有權利，使用構成該診所的處所。
- (4) 就由某名個人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營辦的診所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第(1)(b)款的條件即屬符合 ——

- (a) 凡該人是註冊醫生——因該人不在該診所，而由另一名註冊醫生在該診所負起該人的職責的總日數，在任何公曆年中不超過 60 日；或
 - (b) 凡該人是註冊牙醫——因該人不在該診所，而由另一名註冊牙醫在該診所負起該人的職責的總日數，在任何公曆年中不超過 60 日。
- (5) 就由某合夥或公司營辦的診所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第(2)(b)或(3)(b)款的條件即屬符合 ——
- (a) 凡有關合夥人、有關董事或他們中的任何人，屬註冊醫生，則就每名該等醫生(該人)而言——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因該人不在該診所，而由另一名註冊醫生在該診所負起該人的職責的總日數，在任何公曆年中不超過 60 日；或
 - (b) 凡有關合夥人、有關董事或他們中的任何人，屬註冊牙醫，則就每名該等牙醫(該人)而言——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因該人不在該診所，而由另一名註冊牙醫在該診所負起該人的職責的總日數，在任何公曆年中不超過 60 日。
- (6) 在任何公曆年中，出現以下情況的總計日數，不得超過 180 日：由其他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負起營辦該診所的有關合夥人或董事的職責。
- (7) 在本條中，提述註冊醫生，即提述名列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6(1)條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第 I 部的人。

42. 要求發出豁免書

- (1) 任何營辦或擬營辦小型執業診所的人，可向署長要求就該診所發出豁免書。
- (2) 要求 ——
 - (a) 須按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
 - (b) 須附有署長指明的資料及文件；

- (c) 須述明在或擬在有關診所進行的執業；
- (d) 如營辦或擬營辦有關診所的人，是作為獨資經營人的個人——須由該人簽署；
- (e) 如營辦或擬營辦有關診所的人是合夥——須由該合夥的每名合夥人簽署；及
- (f) 如營辦或擬營辦有關診所的人是公司——須由該公司的每名董事簽署。

43. 豁免書

- (1) 凡某人根據第 42 條，就某有述明執業的診所提出要求，署長在收到該要求後，如信納以下情況符合，可就該診所向該人發出豁免書 ——
 - (a) 該診所屬小型執業診所；及
 - (b) 簽署該要求的人當中，無人在當其時就 3 間或多於 3 間的其他豁免診所，具有任何以下身分(不論是什麼身分組合) ——
 - (i) 豁免診所的獨資經營人；
 - (ii) 營辦豁免診所的合夥的合夥人；
 - (iii) 營辦豁免診所的公司的董事。
- (2) 向某人發出的豁免書 ——
 - (a) 須指明有關要求述明的診所及執業；及
 - (b) 准許該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在進行該執業所在的診所，營辦該診所(豁免)。
- (3) 豁免除非根據第 45 條撤銷，否則一直有效。
- (4) 如署長認為，讓提出有關要求的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在有關診所進行有關執業，並不適當，署長須拒絕發出豁免書。
- (5) 署長如拒絕發出豁免書，須以書面將拒絕及拒絕原因，告知提出有關要求的人。

44. 擬作改變或停止運作的通知

- (1) 如有以下情況，豁免診所的營辦人須給予署長不少於 14 日的書面通知 ——
 - (a) 該診所的營辦人擬作變動；
 - (b) 該診所的地址擬更改；
 - (c) 該診所擬停止運作；或
 - (d) 該診所擬停止作為小型執業診所運作。
- (2)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如有關變動是有關診所的一名營辦人去世或撤銷註冊所致，有關通知可在該營辦人去世或撤銷註冊當日後的 14 日內給予。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a)、(b)或(c)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d)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5) 第(1)款所指的通知 ——
 - (a) 須按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給予；及
 - (b) 須附有署長指明的資料及文件。
- (6) 儘管有任何根據第(1)(a)款通知的營辦人變動 ——
 - (a) 根據第 43 條就有關豁免診所批予的豁免，繼續有效（除非根據第 45 條被撤銷）；及
 - (b) 該診所當其時的營辦人可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在該診所進行有關豁免書所述明的執業。
- (7) 在本條中 ——

撤銷註冊 (deregistration) ——

 - (a) 就屬註冊醫生的營辦人而言——指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19(1)、21(1)或 21A(1)條，將該名屬註冊醫生的營辦人的姓名，從根據該條例第 6(1)條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移除；及

- (b) 就屬註冊牙醫的營辦人而言——指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15(3)或 18(1)條，將該名屬註冊牙醫的營辦人的姓名，從根據該條例第 7(1)條備存的普通科名冊移除。

45. 撤銷豁免

- (1) 署長可藉向豁免診所的營辦人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有關豁免。
- (2) 豁免只可基於第 46 條指明的理由撤銷。
- (3) 在撤銷有關豁免前，署長須向有關營辦人，給予不少於 14 日的關於撤銷意向及其理由的書面通知。

46. 撤銷豁免的理由

根據第 45 條撤銷就某小型執業診所批予的豁免的理由如下 ——

- (a) 該診所的某名營辦人，正在或曾經違反本條例；
- (b) 該診所的某名營辦人，已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
- (c) 如該診所 ——
 - (i) 由某名個人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營辦——該人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
 - (ii) 由某合夥營辦——該合夥已解散；
 - (iii) 由某公司營辦——該公司已開始清盤或解散；
- (d) 就該診所根據第 42 條提出要求的人在該要求中，或在署長根據本條例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
- (e) 署長信納，該診所已不再存在，或已停止運作；
- (f) 署長信納，該診所已停止以小型執業診所形式運作；

- (g) 署長認為，該診所曾經以違反公眾利益的方式運作；
 - (h) 署長認為基於其他原因，有關豁免繼續有效，並不適當。
-

第 5 部

私營醫療機構的管理

第 1 分部 —— 持牌人

47. 持牌人的一般責任

- (1) 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為該機構的運作負上全部責任。
- (2) 持牌人尤其為以下事宜負責 ——
 - (a) 確保有關機構遵守或遵從 ——
 - (i) 有關牌照的條件；
 - (ii) 實務守則；及
 - (iii) 指示；
 - (b) 設立和執行關於以下事宜的規則、政策及程序 ——
 - (i) 有關機構中的病人護理的質素，以及他們的安全；及
 - (ii) 有關機構的運作。

48. 提供資料或文件的責任

- 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應署長要求，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或文件 ——
- (a) 關乎該機構的運作；及
 - (b) 署長認為對執行其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屬必要的。

第 2 分部 —— 醫務行政總監

49. 委任醫務行政總監及通知變動的責任

- (1) 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委任某人(醫務行政總監)掌管該機構的日常管理。

- (2) 醫務行政總監須符合第 51、52 及 53 條中所有適用的規定。
- (3) 此外，如某人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判緩刑)，該人沒有資格獲委任為醫務行政總監。
- (4) 如醫務行政總監有變動，有關持牌人須在變動發生後的 14 日內，以書面將以下事宜通知署長 ——
 - (a) 該項變動；及
 - (b) 獲委任或將獲委任作替代的醫務行政總監的資格、訓練及經驗。
- (5) 任何人違反第(1)或(4)款，即屬犯罪 ——
 - (a) 如有關機構屬醫院——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如有關機構並非醫院——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50. 為一組診所作出委任

為施行第 49(1)條，凡同一持牌人同時營辦 3 間或多於 3 間的診所，如該持牌人已採取以下行動，則可只委任一人，擔任該等診所的醫務行政總監 ——

- (a) 為該等診所，成立醫務顧問委員會；及
- (b) 為每一間該等診所，委任一名在該診所應診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協助該總監進行該診所的日常管理。

51. 一般規定

私營醫療機構的醫務行政總監 ——

- (a) 須具備管理該機構所屬類型的私營醫療機構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 (b) 其身體及精神狀況，須適合管理該機構所屬類型的私營醫療機構；及
- (c) 須屬行止端正，並具有良好品格的人。

52. 對醫院的額外規定

- (1) 醫院的醫務行政總監，須是在香港註冊不少於 15 年的註冊醫生。
- (2) 醫院的醫務行政總監，不得同時在另一間私營醫療機構，擔任醫務行政總監。

53. 對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的額外規定

- (1) 日間醫療中心的醫務行政總監，須是在香港註冊不少於 6 年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
- (2) 診所的醫務行政總監，須是在香港註冊不少於 4 年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
- (3) 如某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的牌照所指明的執業 ——
 - (a) 只屬牙科執業——該中心或診所的醫務行政總監，須是註冊牙醫；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中心或診所的醫務行政總監，須是註冊醫生。
- (4) 任何人不得同時在超過 2 間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擔任醫務行政總監。
- (5) 然而，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可在 3 間或多於 3 間的診所，擔任醫務行政總監 ——
 - (a) 該人根據第 50 條獲委任；
 - (b) 該人是在香港註冊不少於 10 年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及

- (c) 該人沒有同時在另一間私營醫療機構，擔任醫務行政總監。

54. 聯合執業的額外規定

如某私營醫療機構的牌照，同時指明醫科執業及牙科執業，該機構的持牌人亦須另行委任一名註冊牙醫，協助有關醫務行政總監，進行牙科執業的日常管理。

55. 責任

- (1) 私營醫療機構的醫務行政總監在該機構運作時，時刻為以下事宜負責 ——
- 該機構的日常管理；及
 - 採納和實施關於在該機構提供的醫護服務的規則、政策及程序。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醫務行政總監須 ——
- 確保 ——
 - 在有關機構工作的每位醫護專業人員，均就有關的專業身分，持有有效執業證書，或有仍然有效的登記；及
 - 每位在有關機構提供醫護服務的人，均具備與其提供的醫護服務相關的資格、訓練及經驗；
 - 按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備有和保存以下類型的紀錄冊 ——
 - 職員紀錄冊；
 - 病人到診紀錄冊；
 - 入院紀錄冊(如適當)；
 - 署長要求的任何其他紀錄冊；
 - 如署長認為，某資料或文件對執行其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屬必要——向署長提供該資料或文件；及

- (d) 履行 ——

- 規例訂明的任何其他職責；或
- 實務守則指明的任何其他職責。

第3分部 —— 醫務顧問委員會

56. 第3分部的適用範圍

- 本分部適用於屬醫院的私營醫療機構。
- 凡同一持牌人同時營辦3間或多於3間的診所，如該持牌人符合以下說明，則該等診所共同視作一個本分部適用的私營醫療機構；該持牌人已按照第50條，或尋求根據第50條，就該等診所委任一名醫務行政總監。

57. 成立委員會

- 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就該機構成立和維持一個名為醫務顧問委員會的委員會。
-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有關持牌人須為醫務顧問委員會委任 ——
 - 一名主席；及
 - 其他委員，人數由該持牌人決定。
- 醫務顧問委員會的成員中，須有最少半數屬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其中須有最少一名註冊醫生，是並非受僱於有關機構，亦非在該機構執業。
- 醫務顧問委員會的主席須屬 ——
 - 如有關機構的牌照所指明的執業，只屬牙科執業——註冊牙醫；及
 - 如屬其他情況——註冊醫生。
- 醫務顧問委員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

58. 職能

私營醫療機構的醫務顧問委員會的職能，是就以下事宜，向該機構的持牌人提供意見 ——

- (a) 在該機構提供服務的醫護專業人員的資格，以及其臨牀診治職責的劃分；
- (b) 關於在該機構給予(或將會在該機構給予)的醫療診斷、治療及護理的所有事宜；
- (c) 關於該機構中的病人護理的質素，以及他們的安全的所有事宜。

59. 意見付諸實行

- (1) 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及醫務行政總監，均有責任確保有關機構的醫務顧問委員會所給予的意見，獲妥善地付諸實行。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有關持牌人及醫務行政總監各自負上主要責任，將醫務顧問委員會對在其各別的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意見，付諸實行。

60. 持牌人向署長提供資料

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 ——

- (a) 按署長要求，向署長報告該機構的醫務顧問委員會的任何活動或意見；及
- (b) 將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以書面提供予署長。

第4分部 —— 收費透明度**61. 價目資料**

- (1) 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將署長指明的、關於該機構提供的收費項目及服務的價目資料，供公眾人士知悉。
- (2) 有關持牌人須確保，有關資料以署長指明的方式，提供予公眾人士。

62. 服務費用預算

- (1) 醫院的持牌人須設立服務費用預算制度，以就署長指明的治療及程序，提供該醫院的費用及收費的估算。
- (2) 有關持牌人須確保，每名病人均以署長指明的方式，獲提供一份服務費用預算表格，該表格就有關病人擬接受的治療或程序的費用及收費，提供估算。

63. 過往費用及收費的統計數據

- (1) 醫院的持牌人須公布指明治療及程序的過往費用及收費的統計數據。
- (2) 持牌人須以署長指明的方式，公布上述過往統計數據。
- (3) 在本條中 ——

指明治療及程序 (specified treatments and procedures)指署長為根據本條作出公布而指明的、由醫院提供的治療及程序。

第5分部 —— 投訴管理**64. 處理投訴程序**

- (1) 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設立處理投訴程序，以接受、管理和回應針對該機構的投訴。
- (2) 有關持牌人須確保以適當方式，讓以下人士知悉上述處理投訴程序 ——
 - (a) 有關機構的病人；
 - (b) (如情況需要)代表該等病人行事的人。
- (3) 有關持牌人在收到針對有關機構的投訴後，須確保 ——
 - (a) 對該投訴進行調查，並得出調查結果；
 - (b) (如情況需要)實施改善措施，不論是一般措施，或關於該投訴的特定措施；及
 - (c) 將調查結果、任何改善措施及(如情況需要)已經或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告知有關投訴人。

- (4) 有關機構的醫務行政總監須按要求，在署長認為以下事宜的摘要對執行其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屬必要的情況下，向署長提供該等摘要 ——
- (a) 該機構接收到的、針對該機構的投訴；
 - (b) 調查投訴的調查結果；
 - (c) 回應有關投訴而採取的行動(包括改善措施)。

65. 投訴委員會正在考慮的投訴

- (1) 如有人根據第 82 條，針對某私營醫療機構提出投訴，而投訴委員會正在考慮該投訴，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機構須與投訴委員會全面合作，提供任何被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文件，以及給予任何所需協助，以完結有關個案。
-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有關機構仍可與有關投訴人達致和解。

第6分部 —— 雜項運作事宜

66. 獨立和分開的處所

- (1) 本條就獲准機構而適用。
- (2) 凡任何處所(前者)並非為以下執業或類型所合理附帶的目的而設，則有關機構的營辦人須確保，該機構的處所在結構上與前者分隔 ——
 - (a) 如該機構屬豁免診所——該機構的豁免書所指明的在該機構進行的執業；或
 - (b) 如該機構屬其他機構，而有關牌照是為某類型的機構發出的——該機構的類型。
- (3) 有關營辦人亦須確保，有關機構是一個獨立和單獨運作的單位，並能夠獨立發揮其機構職能。

67. 分開的入口

- (1) 本條就獲准機構而適用。
- (2) 在第 66 條的規定以外，有關機構的營辦人亦須確保，該機構有直接而分開的入口，該入口並非與有關處所共用，而進入該機構亦不需通過有關處所。上述有關處所，指並非為以下執業或類型所合理附帶的目的而設的處所 ——
 - (a) 如該機構屬豁免診所——該機構的豁免書所指明的在該機構進行的執業；或
 - (b) 如該機構屬其他機構，而有關牌照是為某類型的機構發出的——該機構的類型。

68. 病人持續留診

- (1) 本條就任何以下私營醫療機構而適用 ——
 - (a) 領有有效牌照的日間醫療中心；
 - (b) 領有有效牌照的診所；
 - (c) 豁免診所。
-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凡某醫療程序有可能要求某人於有關機構內，持續逗留超過 12 小時，該機構的營辦人不得向該人提供該程序。
- (3) 如有關機構屬日間醫療中心，第(2)款提述的持續逗留期間，須在同一公曆日內。

69. 註冊醫生駐於醫院

醫院的持牌人須確保在任何時間，均有最少一名註冊醫生駐於該醫院。

70. 某些房間不得應用的名稱或描述

- (1) 本條就獲准機構而適用。
- (2) 除非事先獲署長書面批准，私營醫療機構內的任何房間、單位或部分，均不得應用包含“手術室”、“手術房”、“手

術間”、“operating room”、“operation room”、“operating theatre”或“operation theatre”或相類詞語字樣的名稱或描述。

第6部

針對私營醫療機構的投訴

第1分部 —— 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

71. 設立委員會

- (1) 現設立一個委員會，中文名稱為“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英文名稱為“Committee on Complaints against Private Healthcare Facilities”。
- (2) 投訴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他們均由局長委任 ——
 - (a) 一名主席；
 - (b) 一名副主席；
 - (c) 不少於24名而不多於48名其他委員。
- (3) 投訴委員會委員的任期不超過3年，委員在任期屆滿時，有資格獲再度委任。
- (4) 投訴委員會的委員中，最少一半須屬既非註冊醫生亦非註冊牙醫的人士。
- (5) 公職人員沒有資格根據第(2)款獲委任。
- (6) 投訴委員會的委員可藉向局長給予書面通知，辭任委員。
- (7) 局長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終止某委員的委任 ——
 - (a) 該委員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或
 - (b) 該委員由於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投訴委員會委員的職能。
- (8) 根據本條作出的每項委任或終止委任，均須在憲報公布。
- (9)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投訴委員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

72. 委任秘書及法律顧問

- (1) 局長須為投訴委員會委任 ——
 - (a) 一名秘書，秘書須由公職人員擔任；
 - (b) 一名法律顧問，秘書及法律顧問的任期及委任條款，在其委任函中指明。
- (2) 根據本條委任的人，可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任。

73. 職能

- (1) 投訴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 (a) 就私營醫療機構的投訴管理政策，向署長提供意見；
 - (b) 接收和考慮對機構投訴；
 - (c) 就關乎對機構投訴的事宜，向署長作出建議，包括是否向有關的私營醫療機構採取任何規管行動；
 - (d) 在適當的個案中，將對機構投訴轉介予規管機構，以作出任何跟進行動；
 - (e) 就任何改善措施，向私營醫療機構作出建議；
 - (f) 將該委員會處理對機構投訴所帶出的任何一般規管問題，向署長報告；
 - (g) 定期發表以下事宜的摘要報告 ——
 - (i) 該委員會處理的對機構投訴；及
 - (ii) 該委員會向署長及有關私營醫療機構作出的建議；
 - (h) 向公眾宣傳可如何作出投訴。
- (2) 如任何人的技術或專業服務，會有助於投訴委員會執行其職能，該委員會可用書面形式，聘用該人。

74. 會議

- (1) 投訴委員會的會議的法定人數，是 13 名委員。
- (2) 投訴委員會的主席須主持會議。
- (3) 如因任何原因，主席不能主持某會議，則副主席須主持該會議。
- (4) 如因任何原因，副主席亦不能主持該會議，出席該會議的委員須互選一人，主持該會議。
- (5) 所有待決問題，均須由出席會議並有投票的委員的過半數票決定。
- (6) 如票數相等，主持的委員可投決定票。

75. 關於對機構投訴的利害關係申報

- (1) 如投訴委員會的主席在某對機構投訴中，有利害關係(不論是否無關重要)，主席 ——
 - (a) 須在知悉該利害關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委員會申報該利害關係；及
 - (b) 不得參與關乎該投訴的任何商議，亦不得牽涉於對該投訴的任何決定。
- (2) 如投訴委員會的某委員在某對機構投訴中，有利害關係，該委員須在知悉該利害關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委員會申報該利害關係。
- (3) 如投訴委員會的主席認為(或在主席不能行事的情況下，副主席認為)，有關委員的利害關係並非無關重要，則在關乎有關對機構投訴的任何商議中，該委員不得參與，亦不得牽涉於對該投訴的任何決定。
- (4) 如有關委員已根據第 78 條獲委任加入個案小組，以處理有關對機構投訴，則不論有關利害關係是否無關重要，投訴委員會的主席須委任該委員會另一名委員，加入該小組，以取代該委員。

76. 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

- (1) 儘管有第 74 條的規定，投訴委員會可不召開會議而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但根據第 87(2)(b)或(4)條作出該委員會的決定除外。
- (2) 任何書面決議如獲投訴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簽署，其有效性及效力，即猶如它是由簽署該決議的委員在委員會會議上表決通過一樣。

第2分部 —— 初步處理小組及個案小組

77. 委出初步處理小組

- (1) 投訴委員會須委出一個或多於一個小組，以就對機構投訴，進行初步處理。
- (2) 初步處理小組須由不少於 3 名而不多於 5 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均須由投訴委員會主席委任，如主席不能處理，則須由副主席委任。
- (3) 初步處理小組的成員，須由投訴委員會的委員擔任。
- (4) 初步處理小組的成員中，須有最少一名是既非註冊醫生亦非註冊牙醫。
- (5) 初步處理小組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該成員的投訴委員會委員任期。
- (6) 如在初步處理小組處理某對機構投訴期間，該小組的某成員的任期若非有本款規定便會屆滿，該成員可為了完成處理該投訴，繼續擔任該小組的成員。
- (7) 初步處理小組成員可藉向投訴委員會主席給予書面通知，辭任成員。
- (8) 初步處理小組成員不得獲委任為個案小組成員。

78. 委出個案小組

- (1) 在符合第 84(2)條的規定下，投訴委員會可委出一個或多於一個個案小組，以處理對機構投訴，每個小組各自須設不同的召集人。
- (2) 個案小組須由召集人及 2 或 4 名其他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均須由投訴委員會主席委任，如主席不能處理，則須由副主席委任。
- (3) 個案小組的成員，須由投訴委員會的委員擔任。
- (4) 個案小組的成員中 ——
 - (a) 須有最少一名屬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及
 - (b) 須有最少一名是既非註冊醫生亦非註冊牙醫。
- (5) 投訴委員會的委員，可同時獲委任為一個或多於一個個案小組的成員。
- (6) 如在個案小組處理某對機構投訴期間，該小組的某成員的任期若非有本款規定便會屆滿，該成員可為了完成處理該投訴，繼續擔任該小組的成員。

79. 個案小組的職能

- (1) 獲委任處理某對機構投訴的個案小組，須考慮該投訴，並決定該投訴的指控是否成立。
- (2) 為施行第(1)款，有關個案小組可根據第 88、89 及 91 條行使權力，以考慮有關對機構投訴。
- (3) 個案小組須在考慮有關對機構投訴後，向投訴委員會提交其裁斷及建議。

第3分部 —— 資料保密及對投訴委員會委員的保障**80. 資料或文件的保密**

- (1) 凡某資料或文件是為了考慮某對機構投訴而取得的，投訴委員會的委員或秘書不得將該資料或文件，披露予或提交予另一人。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並不禁止有關委員或秘書披露或提交資料或文件 ——
 - (a) 披露或提交該資料或文件，是履行該委員在本條例之下的任何職能(包括作為初步處理小組或個案小組成員的職能)所需的，或秘書在本條例之下的任何職能，或是為了施行或作出本條例授權的任何事情；
 - (b) 披露或提交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關乎某對機構投訴的事宜，向署長作出建議或作轉介；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根據法院命令披露或提交的；或
 - (d) 有關資料、文件或其副本(包括對應本)，已合法地向公眾披露，或已合法地提供予公眾。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顯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有以下情況，即為免責辯護 ——
 - (a) 該人相信，有關資料或文件是在合法授權下披露予或提交予另一人，而該人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情況並非如此；或
 - (b) 該人既不知道亦無合理理由相信，所披露或提交的資料或文件屬機密。

81. 對投訴委員會委員的保障

- (1) 凡投訴委員會的委員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該委員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包括作為初步處理小組或個案小組成員的

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該委員無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2) 如有關委員在任何通訊、報告或陳述(屬書面或其他形式者)中，為執行其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而作出任何關乎某對機構投訴的評論，或發表任何關乎某對機構投訴的事宜，則就誹謗法而言，該項評論或發表享有絕對特權。

第4分部 —— 作出和處理投訴**82. 作出對機構投訴**

- (1) 以下人士可針對領有有效牌照的私營醫療機構，向投訴委員會作出投訴 ——
 - (a) 該機構的病人；
 - (b) 該病人的代決人；
 - (c) 獲該病人書面授權作出投訴的人；
 - (d) 該病人的遺產代理人。
- (2) 有關對機構投訴 ——
 - (a) 須按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作出；
 - (b) 須以具體事實佐證；
 - (c) 須附有一項法定聲明，該聲明須關乎為佐證該投訴而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及
 - (d) 須附有同意書，同意有關機構向任何以下一方或多於一方，披露該投訴所關乎的個人的任何資料(視情況所需而定) ——
 - (i) 投訴委員會；
 - (ii) 由投訴委員會委任以協助調查該投訴的醫療專業人士或其他專家；
 - (iii) 署長；
 - (iv) 獲授權人員。

- (3) 如在投訴委員會完成處理投訴個案前，有關投訴人與有關機構已達致和解，該投訴人可藉書面將和解通知委員會，並撤回該投訴。

83. 初步處理對機構投訴

- (1) 如收到針對某私營醫療機構的對機構投訴，該投訴須由初步處理小組處理。
- (2) 如在上述對機構投訴根據第 82 條作出前，該投訴的標的事宜已獲有關機構處理，初步處理小組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機構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將有關投訴人與該機構之間的所有關乎該事宜的通訊，提供予投訴委員會。
- (3) 如在上述對機構投訴根據第 82 條作出前，該投訴的標的事宜未獲有關機構處理，初步處理小組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機構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 ——
 - (a) 對該投訴進行調查；
 - (b) 向有關投訴人作出實質回覆；及
 - (c) 將調查結果及上述回覆，提供予投訴委員會。
- (4) 初步處理小組須 ——
 - (a) 彙編根據第(2)及(3)款收到的任何文件；
 - (b) 指出就有關對機構投訴而言，是否發現第 84(2)條所提述的情況；及
 - (c) 就初步處理有關投訴的結果，向投訴委員會提交報告。
- (5) 如初步處理小組根據第(3)款，向某私營醫療機構提出要求，而該機構沒有遵從該要求，投訴委員會可將有關個案轉介予署長，以作任何進一步行動。
- (6) 如第(3)款提述的投訴人，對就有關機構調查後作出的回覆感到滿意，該投訴人可藉書面將此事通知投訴委員會，並撤回有關對機構投訴。

- (7) 初步處理小組可不召開會議而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而任何決議如獲該小組過半數成員簽署，其有效性及效力，即猶如它是在該小組的會議上表決通過一樣。

84. 個案小組考慮對機構投訴

- (1) 投訴委員會在收到初步處理小組根據第 83(4)(c)條提交的報告後，須委出個案小組，以考慮有關對機構投訴，但如該投訴已被撤回，則屬例外。
- (2) 然而，投訴委員會可於以下情況下，拒絕委出個案小組以考慮某對機構投訴 ——
 - (a) 該投訴的標的事宜，並非關乎有否遵守本條例或某實務守則；
 - (b) 該投訴所關乎的事件，在該投訴作出當日超過 2 年前發生；
 - (c) 該投訴由匿名者作出，或投訴人的身分不明，或投訴人無法聯絡；
 - (d) 該投訴的標的事宜，已轉介予死因裁判官，或正由死因裁判官考慮；
 - (e) 該投訴關乎商業事宜；
 - (f) 投訴人已就同一標的事宜，提起法律程序；或
 - (g) 投訴委員會認為，該投訴瑣屑無聊或缺理據。
- (3) 如投訴委員會根據第(2)款，拒絕委出個案小組，委員會須結束有關投訴個案，並以書面將此事告知有關投訴人。

85. 建議另類爭端排解

個案小組如在考慮某對機構投訴時，發現有符合以下說明的爭議，該小組可作以下建議：投訴委員會提議，有關對機構投訴的投訴人就該爭議尋求另類爭端排解 ——

- (a) 該爭議與有否遵守本條例或某實務守則無關；

- (b) 該小組認為，該投訴人就該爭議尋求的結果，相當不可能由該委員會的決定達成；或
- (c) 該小組認為，由該委員會解決該爭議，既缺乏效率，亦非切實可行。

86. 完成處理投訴及個案小組的建議

- (1) 在考慮某對機構投訴後，個案小組須向投訴委員會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第(2)款指明的建議，供該委員會考慮。
- (2) 有關建議如下 ——
 - (a) 如個案小組認為，有關投訴不成立——結束有關投訴個案；或
 - (b) 如個案小組認為，有關投訴(或其任何部分)成立 ——
 - (i) 將該投訴轉介予署長，以評估有關私營醫療機構違反牌照規定的情況，以及針對該機構的任何必要規管行動；
 - (ii) 將該投訴轉介予另一規管機構，以調查該投訴，以及作任何跟進行動；
 - (iii) 就任何改善措施，向有關私營醫療機構提供意見；及
 - (iv) 將有關個案的事實所帶出的任何規管問題，或個案小組在考慮該投訴時所作的觀察，向署長報告。

87. 投訴委員會考慮個案小組的建議

- (1) 如個案小組根據第86條，就對機構投訴作出建議，而該建議獲投訴委員會核准，該委員會須 ——
 - (a) 結束有關投訴個案；及
 - (b) 以書面告知有關投訴人 ——
 - (i)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 (ii) 按照經該委員會核准的建議而就有關私營醫療機構採取的行動，或將會如此採取的行動。
- (2) 如個案小組就對機構投訴作出的建議(或建議中的任何一項)，不獲投訴委員會核准，該委員會可 ——
 - (a) 將有關投訴個案或相關爭議，發還該小組作覆檢；或
 - (b) 在其會議上，就有關投訴個案或相關爭議，作出該委員會本身的決定。
- (3) 如在第(2)(a)款所述的發還後，個案小組作出的建議獲投訴委員會核准，該委員會須 ——
 - (a) 結束有關投訴個案；及
 - (b) 以書面告知有關投訴人 ——
 - (i)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 (ii) 按照經該委員會核准的建議而就有關私營醫療機構採取的行動，或將會如此採取的行動。
- (4) 如在第(2)(a)款所述的發還後，個案小組作出的建議不獲投訴委員會核准，該委員會可在其會議上，就有關投訴個案或相關爭議，作出該委員會本身的決定。
- (5) 為了根據第(2)(b)或(4)款作出決定，投訴委員會可根據第88、89及91條行使權力，以讓本身考慮有關對機構投訴。
- (6) 投訴委員會在根據第(2)(b)或(4)款作出決定後，須 ——
 - (a) 結束有關投訴個案；及
 - (b) 以書面告知有關投訴人 ——
 - (i)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 (ii) 已經或將會就有關私營醫療機構採取的、該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行動。

第5分部 —— 投訴委員會的調查權力

88. 獲取資料及文件

- (1) 為了考慮某對機構投訴，投訴委員會、處理該投訴的初步處理小組或個案小組，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某人 ——
 - (a) 提供任何資料；及
 - (b) 交出某份文件，或其複本，
 行使該權力的前提，是該資料或文件關乎某項事宜，而該委員會、初步處理小組或個案小組合理地相信，該事宜攸關該投訴。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顯示獲取有關資料或文件的目的。

89. 進行會面

- (1) 凡任何人能夠(或可能能夠)就某對機構投訴，向投訴委員會或處理該投訴的個案小組，提供資料或其他協助，該委員會或小組可為了考慮該投訴，而會見該人。
- (2) 本條所指的會面，須閉門進行。
- (3) 在不抵觸第(4)及(5)款的條文下，投訴委員會或個案小組可決定誰人可在會面時在場。
- (4) 如任何根據本條接受會面的人未滿 16 歲，或如投訴委員會或個案小組知道該人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則與該人的會面，須有以下人士在場 ——
 - (a) 該人的父母或監護人；
 - (b) 某名在該人的福利方面具有利害關係，並且被該委員會或小組認為適合在會面時在場的成年人；或
 - (c) 該委員會或小組認為在某特定個案中屬適當的另一人。
- (5) 接受投訴委員會或個案小組會面的人，有權在一名律師或大律師陪同下，出席會面。

- (6) 然而，律師或大律師除非屬根據本條接受會面的人，否則在會面中，沒有向投訴委員會或個案小組發言的權利。
- (7) 在本條中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具有《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90. 會面紀錄

- (1) 凡投訴委員會或處理某對機構投訴的個案小組進行會面，該委員會或小組須為每次會面，製備紀錄。
- (2) 在執行投訴委員會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所需的期間內，上述紀錄須予保存。

91. 徵詢專業意見

投訴委員會或處理某對機構投訴的個案小組可為了考慮該投訴，向某規管機構、醫療專業人士或其他專家，取得關乎該投訴的標的事宜的意見。

第7部

雜項罪行及相關條文

第1分部 —— 雜項罪行

92. 禁止使用某些名稱或描述

- (1) 除非事先獲署長書面批准，或除非任何其他法律有所規定或准許，任何處所(獲准機構除外)不得應用符合以下說明名稱或描述 ——
 - (a) 包含附表7指明的詞語，或相類的詞語；
 - (b) 顯示在該處所提供的服務，屬在私營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
- (2) 除非事先獲署長書面批准，或除非任何其他法律有所規定或准許，日間醫療中心不得應用包含“醫院”或“hospital”(或相類詞語)字樣的名稱或描述。
- (3) 除非事先獲署長書面批准，或除非任何其他法律有所規定或准許，診所不得應用包含“醫院”、“日間醫療中心”、“hospital”或“day procedure centre”(或相類詞語)字樣的名稱或描述。
- (4) 除非事先獲署長書面批准，或除非任何其他法律有所規定或准許，衛生服務機構不得應用包含“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hospital”、“day procedure centre”或“clinic”(或相類詞語)字樣的名稱或描述。
- (5) 任何人在違反第(1)、(2)、(3)或(4)款的情況下，為某處所使用某名稱或描述，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 (6) 凡任何處所由指明當局管理或控制，本條並不就該處所而適用。

93. 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申述

- (1) 如任何人在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中作出，或在根據第42條提出的要求中作出或向投訴委員會作出陳述或申述，而 ——
 - (a) 該陳述或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b) 該人明知該陳述或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或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該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 (3) 在本條中 ——
投訴委員會 (Complaints Committee) 包括初步處理小組及個案小組。

第2分部 —— 關乎罪行的其他事宜

94. 法人團體或並非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的罪行

- (1) 如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任何人以並非法團的團體的成員身分，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第(2)款指明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第(2)款指明的人的疏忽或不作為的，則該名指明的人亦屬犯該罪行。
- (2) 在有關罪行發生時屬任何以下人士的人，即屬為第(1)款而指明的人 ——
 - (a) 如法人團體犯罪——該法人團體的董事、幕後董事、公司秘書、主要人員或經理，或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

- (b) 如並非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犯罪——該團體的合夥人、幹事、成員、經理或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士；
- (c) 如屬(a)或(b)段所述的情況——本意是以該段提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3) 在本條中 ——

公司秘書 (company secretary) 包括任何擔任公司秘書職位(不論該職位的實際職稱如何)的人；

主要人員 (principal officer) 就法人團體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該人由該法人團體僱用或聘用，並在該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的直接權限下，單獨或連同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負責處理該法人團體的業務；或
- (b) 該人由該法人團體僱用或聘用，並在該法人團體的一名董事或一名(a)段所適用的人的直接權限下，就該法人團體而執行管理職能；

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 的涵義如下：凡某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不包括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行事，則該人即屬該法人團體的幕後董事。

95. 免責辯護

在任何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有以下情況，被控人有權獲裁定罪名不成立 ——

- (a) 有充分證據舉出，以帶出以下爭論點 ——
 - (i) 干犯該罪行，是由非該人所能控制的因由所致；及
 - (ii) 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防範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 ——
 - (A) 自己干犯該罪行；或

(B) 任何受該人控制的人干犯該罪行；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情況相反。

96. 罰款抵罪

(1) 署長可 ——

- (a) 就任何可罰款抵罪的罪行，實行罰款抵罪；及
- (b) 在就該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獲判決前，擱置該法律程序，及以罰款了結。

- (2) 如署長根據第(1)款，就任何可罰款抵罪的罪行，實行罰款抵罪，署長須向被合理地懷疑犯了該罪行的人送達書面通知，指明須繳付的款額，作為該罪行的罰款。

- (3) 根據第(2)款須繳付的罰款，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

(4) 在本條中 ——

可罰款抵罪的罪行 (compoundable offence) 指 ——

- (a) 第 11(2)、44(3)、49(5)、57(2)、80(3)、118(5) 或 119(4) 條所訂的罪行；或
- (b) 本條例或規例所訂的、局長指明為本條適用的任何其他罪行。

97. 檢控時限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本條例所訂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作出的投訴或告發，可在署長發現或得悉該罪行後的 12 個月內作出。

第 8 部

行政、執行事宜及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 —— 行政事宜

98. 授權公職人員

- (1) 署長可藉書面授權某公職人員，行使署長在本條例之下的任何權力(第 105 條之下的權力除外)。
- (2) 獲授權人員可由行使有關權力合理所需的任何人協助。

99. 諮詢委員會

- (1) 署長可委出一個或多於一個諮詢委員會，以就關乎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事宜，提供意見。
- (2) 署長可 ——
 - (a) 委任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他成員；及
 - (b) 決定委員會的組成。
- (3) 諮詢委員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

100. 向委員會委員或成員支付費用及津貼

署長可向根據本條例委任的委員會的委員或成員，支付財政司司長所釐定的費用及津貼。

101. 局長可指明衛生服務機構類別

- (1)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於附表 8 指明衛生服務機構的類別。
-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102. 署長可發出實務守則

- (1) 署長可就任何以下事宜，發出實務守則 ——

- (a) 私營醫療機構的設備、裝置及陳設；
 - (b) 私營醫療機構的管理及人手安排；
 - (c) 私營醫療機構中的病人護理的質素，以及他們的安全；
 - (d) 關於保障在私營醫療機構接受醫護服務的個人的健康及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
- (2) 實務守則可包括 ——
 - (a) 標準；及
 - (b) 規格。
 - (3) 實務守則可提述、應用或納入由署長制訂、發布或指明的文件，該文件可 ——
 - (a) 以在被提述、應用或納入時有效的版本為準；或
 - (b) 以不時被修訂、制訂、發布或指明的版本為準。
 - (4) 署長如發出實務守則，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 (a) 指出該守則；及
 - (b) 指明該守則的生效日期。
 - (5) 凡署長根據第(1)款發出實務守則，署長可不時全盤或局部修改或撤銷該守則。
 - (6) 署長如根據第(5)款修改或撤銷實務守則，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 (a) 指出該守則，或經如此修改或撤銷的部分；及
 - (b) 指明該項修改或撤銷的生效日期。
 - (7) 實務守則須供公眾 ——
 - (a) 透過互聯網免費查閱；及
 - (b) 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署長的辦事處或署長指示的政府任何其他辦事處，免費查閱。
 - (8) 根據本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不論是否經修改)並非附屬法例。

- (9) 為免生疑問，署長可為本條例之下的不同目的，根據本條發出不同實務守則。

103. 署長可在實務守則指明若干醫療程序

- (1) 儘管有第 5 條的規定及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醫療程序，署長可在某實務守則中，指明只可在醫院施行的醫療程序。
- (2) 儘管有第 5 條的規定，如某實務守則指明某醫療程序只可在醫院施行，該程序不得在日間醫療中心施行。

104. 署長可發出指示

- (1)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向某人或領有有效牌照的某私營醫療機構發出任何指示，指明以下事宜的細節：該人或該機構須如何遵從 ——
- (a) 本條例；或
- (b) 某實務守則。
- (2) 如有關指示是向私營醫療機構發出的，有關通知須送達予該機構的持牌人或醫務行政總監。
- (3)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指明遵從有關指示的限期。

105. 署長可批予豁免

- (1) 署長可藉書面豁免任何人，使該人不受某實務守則任何條文所管限。
- (2) 署長可對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施加條件，該等條件須在該豁免中列明。
- (3) 署長如覺得，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的某條件遭違反，可隨時撤銷該豁免。

106. 署長可指明格式

- (1) 凡為施行本條例而須有某文件，署長可指明其格式。

- (2) 署長可就有關文件指明多於一種格式，以作互相替代之用，或用以應付不同情況。
- (3) 採用根據本條指明格式的表格 ——
- (a) 須按照該表格指明的指示及指引填寫；及
- (b) 如該表格填妥後須提交予署長或另一人——須以該表格指明的方式提交。

107. 署長設立和備存登記冊

- (1) 署長須為施行本條例，設立和備存 ——
- (a) 一份登記冊，載錄所有領有有效牌照的私營醫療機構；及
- (b) 一份登記冊，載錄所有正根據第 43 條獲有效豁免的小型執業診所。
- (2) 根據第(1)款備存的登記冊，可採用署長認為適當的形式備存，並可載有署長認為適當的資料。
- (3) 上述登記冊須提供予公眾，讓公眾確定 ——
- (a) 某私營醫療機構是否在領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運作；
- (b) 某小型執業診所是否在正根據第 43 條獲有效豁免的情況下運作。
- (4) 上述登記冊須供公眾 ——
- (a) 透過互聯網免費查閱；及
- (b) 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署長的辦事處或署長指示的政府任何其他辦事處，免費查閱。

108. 發出印本的複本等

- (1) 如牌照印本，或根據第 43 條發出的豁免書的正本遭遺失、盜竊、毀壞、污損或損壞，署長可應申請，向有關私營醫療機構的營辦人發出該印本或豁免書的複本，以取代有關正本。

- (2) 申請 ——
- (a) 須附有附表 3 指明的適當費用；及
 - (b) 須附有有關文件的正本(如有關營辦人仍有該正本)。
- (3) 根據第(1)款發出的複本的效力，與它所取代的文件正本的效力相同，亦等同於該文件正本。
- (4) 複本一經發出，有關文件正本即告失效。

109. 遲繳費用

- (1) 如某人沒有在署長指明的時限內，為本條例之下的某申請繳付適當費用(或其任何部分)，則本條適用。
- (2) 署長可在不影響本條例其他條文的情況下，藉書面通知，命令上述的人在署長為本款而指明的時限內，繳付一筆附加費，附加費不得超逾未繳付數額的 5%。

110. 已付的費用不得退回

根據本條例繳付的任何費用，概不退回。

第 2 分部 —— 執行的權力

111.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違反事項 (contravention)指違反以下任何一項 ——

- (a) 本條例；
- (b) 有關牌照的條件；
- (c) 某實務守則；
- (d) 某指示。

112. 署長可要求資料及文件

- (1) 如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有某事宜構成(或可能構成)某違反事項，而某人管有或控制(或可能管有或控制)關於該事宜的資料或文件，則本條適用。
- (2) 為了對有關違反事項進行調查，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有關的人提供或交出該調查所需的資料或文件。
- (3) 上述通知須示明有關調查的對象事宜和目的。
- (4) 署長亦可在上述通知中，指明 ——
 - (a) 須於何時何地，提供或交出資料或文件；及
 - (b) 資料或文件須以何種形式及方式提供或交出。
- (5) 凡署長根據第(2)款，要求提供或交出某資料或文件，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 (7) 凡任何人提供或交出署長根據第(2)款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如有以下情況，該人即屬犯罪 ——
 - (a) 該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b) 該人明知該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8) 任何人犯第(7)款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113. 無手令進入私營醫療機構的權力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在沒有由裁判官發出的手令的情況下，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領有有效牌照的私營醫療機構，並行使第 116 條指明的權力，以確定 ——

- (a) 以下各項是否獲遵守或遵從 ——

- (i) 本條例；
- (ii) 該牌照的條件；
- (iii) 某實務守則；
- (iv) 某指示；及
- (b) 以下事項的安全度、合法性、質素及適當性 ——
 - (i) 在該機構提供的服務；或
 - (ii) 在該機構施行的醫療程序。

114. 持手令進入處所的權力

- (1)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如持有根據第(2)款發出的手令，可進入(在必要時可使用合理武力進入)任何處所，並就該處所行使第 116 條指明的權力，以及作出其他事情(為調查是否有人正在或曾經干犯違反事項而需要作出者)。
- (2) 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署長或獲授權人員進入上述處所，並就該處所行使第 116 條指明的權力，但手令只可在以下情況下發出 ——
 - (a) 該裁判官因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i) 有人正在或曾經於該處所干犯違反事項；或
 - (ii) 在該處所內，有構成或相當可能構成證據的任何物品，證明有人正在或曾經干犯違反事項；及
 - (b) 該裁判官亦信納 ——
 - (i) 聯絡有權授予進入該處所的批准的人，並非切實可行；
 - (ii) 上述的人已無理地拒絕署長或獲授權人員進入該處所；

- (iii)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基於合理理由，預料除非有手令發出，否則相當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該處所；或
- (iv) 除非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能在到達該處所時，立即進入其內，否則進入該處所的目的，會不能達到。
- (3) 憑根據第(2)款發出的手令進入有關處所的人，在有人提出要求時，須出示該手令，以供查閱。
- (4) 除非裁判官另有指明，根據第(2)款發出的手令持續有效，直至進入有關處所的目的達到為止。
- (5) 除非署長或執行根據第(2)款發出的手令的獲授權人員相信，若於一日中的合理時段執行該手令，會令執行的目的不能達到，否則署長或該人員須於合理時段執行該手令。

115. 緊急進入處所的權力

- (1) 署長如信納第(2)款的條件符合 ——
 - (a) 可進入任何處所，並就該處所行使第 116 條指明的權力，以及作出其他事情(為調查是否有人正在或曾經干犯違反事項而需要作出者)；或
 - (b) 授權某獲授權人員行使(a)段所述的權力。
- (2) 有關條件如下 ——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 ——
 - (i) 有人正在或曾經於有關處所干犯違反事項；或
 - (ii) 在有關處所內，有構成或相當可能構成證據的任何物品，證明有人正在或曾經干犯違反事項；及
 - (b) 有以下情況 ——
 - (i) 為保障公眾健康，有必要立即進入有關處所；或

- (ii) 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取得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 (3) 如獲授權人員進入有關處所，在有人提出要求時，該人員須出示署長的授權書，以供查閱。

116. 進入後的權力

為施行第113、114(1)、115(1)及132條而指明的權力如下 ——

- (a) 視察和搜查有關處所；
- (b) 檢視、帶走和扣押在有關處所使用或發現的任何裝置、器具、設備、儀器、物質、紀錄或文件；
- (c) 檢視、帶走、扣押和要求提供在有關處所發現的任何人體的部分或產生物，或抽取其樣本；
- (d) 觀察在有關處所提供的任何程序、測試或試驗；
- (e) 在有關處所內拍照和錄影；
- (f) 在病人同意下，觀察在有關機構向該病人提供的服務；
- (g) 為確定本條例、有關牌照的條件、某實務守則或某指示是否獲符合，作出任何必要的事情；
- (h) 檢取和扣留屬、看似屬或相當可能屬犯有違反事項的證據的任何物品，或看似包含或相當可能包含該等證據的任何物品，或採取看似必要的步驟，以保存該等物品，或防止該等物品受干擾；及
- (i) 要求身在有關處所的人，提供必要的協助或資料，令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能夠執行其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

117. 妨礙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執行職能

- (1) 凡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執行其在本條例之下的任何職能，或作出本條例授權其作出的任何事情，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延署長或該人員如此行事，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第3分部 —— 雜項條文**118. 局長可要求持牌人提供資料**

- (1) 局長可為制訂醫療政策，要求某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就該機構提供局長認為需要的、關於以下事宜的資料 ——
 - (a) 醫護服務及人力的資金提供；
 - (b) 醫護服務及人力的提供。
- (2) 局長不得向署長或醫院管理局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根據第(1)款提供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只可為制訂醫療政策而披露。
- (3) 向醫院管理局披露的資料，只能以整合數據的形式披露，令人不能確定有關病人的身分，亦不能識辨有關私營醫療機構。
- (4) 局長根據第(1)款要求就某病人提供的資料，只限於任何或所有以下資料 ——
 - (a) 獨有紀錄號碼；
 - (b) 年齡；
 - (c) 性別；
 - (d) 接受的護理和施行的程序的類型；
 - (e) 入院日期；
 - (f) 出院或死亡日期；
 - (g) 出院時的診斷；
 - (h) 帳單銀碼。

- (5) 凡局長根據第(1)款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提供該資料，即屬犯罪。
-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119. 保密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執行任何職能的公職人員。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 ——
 - (a) 上述公職人員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時，得悉任何資料，或任何文件由該人員管有；及
 - (b) 該資料或文件關乎另一人的狀況、治療或診斷，或關乎某行業秘密或業務秘密，
 該人員不得將該資料或文件，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交。
- (3) 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並不禁止上述公職人員披露或提交有關資料或文件 ——
 - (a) 披露或提交該資料或文件，是執行該人員在本條例之下的任何職能所需的，或是為了施行或作出本條例授權的任何事情；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從某人處取得或自某人處接獲的，而披露或提交該資料或文件，是獲該人書面同意及(如該資料是關乎另一人的)該另一人的書面同意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根據法院命令披露或提交的；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以隱名摘要形式披露或提交的，而其編訂方式可避免關乎以下人士的業務、身分或交易詳情被人確定 ——
 - (i) 交出或提供該資料的任何人；
 - (ii) 該資料所關乎的任何人；

- (e) 為以下目的而披露或提交資料：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相關的情況下，徵詢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任何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或由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任何其他專業顧問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相關的情況下，給予意見；
- (f) 有關資料或文件，已合法地向公眾披露，或已合法地提供予公眾；或
- (g) 披露或提交有關資料或文件，是為了避免或減低引致人身損傷的重大風險。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顯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有以下情況，即為免責辯護 ——
 - (a) 該人相信，有關資料或文件是在合法授權下披露予或提交予另一人，而該人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情況並非如此；或
 - (b) 該人既不知道亦無合理理由相信，所披露或提交的資料或文件屬機密。
- (6) 在本條中 ——

隱名摘要 (anonymous summary)指一份摘要，該摘要以從某一數目的人取得或接獲的相類資料編成。

120. 豁免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1) 凡某公職人員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該人員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該人員無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2) 政府為上述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不受第(1)款影響。

121. 送達通知

- (1) 根據本條例須給予或送交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如何描述)，在沒有相反證據並符合以下情況下，須視為已給予或送交 ——
 - (a) 就署長而言 ——
 - (i) 註明署長為收件人，並交付至署長的主要辦事處；或
 - (ii) 按署長指明的地址，寄交署長；
 - (b) 就個人而言 ——
 - (i) 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當面交付予該人；或
 - (ii) 以註明該人為收件人的郵件，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人；
 - (c) 就合夥而言 ——
 - (i) 註明該合夥為收件人，並由專人交付至該合夥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地方，將之交予一名顯然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人或顯然受僱於該合夥的人；或
 - (ii) 以註明該合夥為收件人的郵件，按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合夥；
 - (d) 就公司而言 ——
 - (i) 註明該公司為收件人，並由專人交付予該公司的一名高級人員；
 - (ii) 留在或郵寄往《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指的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iii) 以註明該公司為收件人的郵件，按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公司；或
 - (e) 就並非公司的法人團體，或合夥以外的並非法團的團體而言 ——

- (i) 註明該團體為收件人，並由專人交付至該團體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地方，將之交予一名顯然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人或顯然受僱於該團體的人；或
 - (ii) 以註明該團體為收件人的郵件，按該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團體。
- (2) 按照第(1)款給予或送交的通知或文件，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已送達予收件人 ——
 - (a) 如當面交付予收件人——在送達當日；或
 - (b) 如郵寄往收件人供送達用的地址，或收件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該通知或文件按通常郵遞過程會寄達之時。

122. 規例

- (1) 局長可為更有效地實施本條例，訂立規例。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局長可訂立規例 ——
 - (a) 為施行本條例，就行政程序、表格、格式及登記冊，訂定條文；
 - (b) 就私營醫療機構的管理及掌控，訂定條文；
 - (c) 就私營醫療機構的房舍、人手、設備、提供護理，及運作或提供任何服務的標準，訂定條文；
 - (d) 就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及醫務行政總監及其他人員的委任、資格、職責及責任，訂定條文；
 - (e) 就評估私營醫療機構是否達到標準和遵守規定，及為進行該等評估而設立或採用任何認證制度，訂定條文；
 - (f) 就須作出、備存或提交予署長的、關乎私營醫療機構的紀錄、簿冊、帳目、審計及報告，訂定條文；
 - (g) 就影響私營醫療機構的一般規管的任何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 (h) 訂明須由或可由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訂明的任何事情；及
 - (i) 就因應規例而有需要和適宜訂立的任何附帶、補充、證據、相應、保留及過渡條文，訂定條文。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違反規例訂明罪行，犯該罪行者可處罰款或監禁，或可處罰款兼監禁，並可訂定對任何該等罪行的免責辯護。
- (4) 規例可就罪行訂定的最高罰款額，為第 6 級罰款，最高監禁刑期則為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訂明不超過\$10,000 的附加罰款。
- (5) 在不局限《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5)條的原則下，如根據本條訂立的任何規例的條文，於憲報所公布的某日期生效 ——
- (a) 有關公告可為不同目的，就該條文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及
 - (b) 不同公告可為不同目的，就該條文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

123. 修訂附表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2、3、4、5、6、7、8 及 9。

第 9 部**過渡安排****第 1 分部 —— 釋義****124. 第 9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日間醫療中心牌照 (day procedure centre licence)指就某日間醫療中心發出的牌照；

主要處所 (main premises)——參閱第 125(2)條；

有關處所 (relevant premises)——參閱第 127(1)(b)條；

附表護養院 (scheduled nursing home)指附表 9 所列的護養院，而該護養院領有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仍生效的註冊證明書；

相聯處所 (associated premises)——參閱第 125(2)條；

特定處所 (particular premises)——參閱第 126(3)條；

現有日間醫療中心 (existing day procedure centre)——參閱第 134(1)(a)條；

現有診所 (existing clinic)——參閱第 135(1)(a)條；

註冊人士 (registered person)指已獲發出註冊證明書的人；

註冊處所 (registered premises)——參閱第 127(1)(a)條；

註冊醫院 (registered hospital)指《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所界定的醫院，而該醫院已獲發出註冊證明書；

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指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第 3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診所牌照 (clinic licence)指就某診所發出的牌照；

豁免 (exemption)指就某附表護養院作為豁免處所根據第127(4)(a)條獲批予的豁免；

豁免處所 (exempted premises)——參閱第127(4)(a)條；

醫院牌照 (hospital licence)指就某醫院發出的牌照。

第2分部 —— 於指明期間內，申請醫院牌照

125. 就已註冊醫院申請牌照

- (1) 如屬以下情況，則本條就某人根據第13條提出的醫院牌照申請而適用 ——
 - (a) 該人就某註冊醫院而言，屬註冊人士；
 - (b) 於該申請提出時，就該醫院發出的註冊證明書，仍然有效；及
 - (c) 該申請在署長根據第(7)款指明的期間內提出。
- (2) 如上述證明書述明，有關註冊醫院的處所，包括一所主要醫院(主要處所)及其他設施(相聯處所)，上述註冊人士於提出申請時，只可就該主要處所及該等相聯處所(整個處所或根據第(3)款可包括在申請內的某部分)，申請單一牌照。
- (3) 符合以下說明的相聯處所可包括在上述申請內 ——
 - (a) 該處所並不構成日間醫療中心或外展設施的處所的一部分；及
 - (b) 該處所 ——
 - (i) 是用作或擬用作向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不設住宿)；或
 - (ii) 是用作或擬用作對病人施行小型醫療程序(不設住宿)。
- (4) 即使上述主要處所及相聯處所整體而言，並不符合第8條中對處所的描述，第(2)款仍適用。

- (5) 第3部第1分部就上述申請而適用，猶如該申請包括的主要處所及相聯處所，是一間屬醫院的單一私營醫療機構一樣。
- (6) 如有人依據本條，申請第13條所指的醫院牌照，不論該牌照是否涵蓋相聯處所，該申請只需附有附表3第12項指明的費用。
- (7)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一個期間，而要求發出第13條所指的醫院牌照的申請，可依據本條於該期間內提出。

126. 醫院牌照涵蓋相聯處所

- (1) 本條就以下事項而適用 ——
 - (a) 依據第125條而根據第17(1)條發出的醫院牌照；
 - (b) 該牌照的首次續期；及
 - (c) 經首次續期後的該獲續期牌照。
- (2) 為免生疑問，為施行本條例，上述牌照所涵蓋的主要處所及相聯處所，構成屬醫院的單一私營醫療機構，而本條例的條文據此適用。
- (3) 如在上述牌照有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有指明事件就該牌照所涵蓋的某相聯處所(特定處所)而發生，則該牌照即時停止涵蓋該特定處所。
- (4) 就第(3)款而言，以下每一事件，均屬一項指明事件 ——
 - (a) 有牌照根據第17條，就上述牌照所涵蓋的特定處所發出；
 - (b) 獲發出上述牌照的人根據第23條提出申請，要求該牌照不再涵蓋該特定處所，而署長批准該申請。

第3分部 —— 於指明期間內，就護養院申請豁免

127. 就已註冊護養院申請豁免

- (1) 如屬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就位於有關註冊證明書所述明的處所(註冊處所)的某附表護養院而言，某人屬註冊人士；及
 - (b) 該人已提出申請，要求就該註冊處所(整個處所或其某部分)(有關處所)發出任何以下牌照 ——
 - (i)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發出的牌照；
 - (ii)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發出的牌照；
 - (iii) 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私營醫療機構牌照，
但該申請尚未獲批准。
- (2) 上述的人可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就位於有關處所的有關護養院，批予豁免。
- (3) 豁免的申請 ——
 - (a) 須在署長根據第(7)款指明的期間內提出；
 - (b) 須按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c) 須附有署長指明的資料及文件。
- (4) 署長在收到上述申請後 ——
 - (a) 可藉書面就有關處所(整個處所或其某部分)(豁免處所)批予豁免，並可對該豁免施加署長認為就有關護養院的房舍、人手或設備而言屬適當的條件；或
 - (b) 如認為豁免有關護養院並不適當，可藉書面拒絕批予豁免。
- (5) 在不局限第(4)(b)款的原則下，如屬以下情況，署長可拒絕批予豁免 ——
 - (a) 署長並不信納，有關申請人是營辦有關護養院或對其進行管控的適當人選；或

- (b) 署長並不信納，在豁免的有效期間，會有註冊護士駐於有關護養院。
- (6) 批予某人的豁免，准許該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在豁免處所營辦有關護養院，而第10(1)條並不就該人在該豁免處所營辦該護養院而適用。
- (7)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提出豁免申請的期間。

128. 豁免的有效期

- (1) 就於豁免處所營辦附表護養院的豁免，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生效：始於署長在該豁免指明的日期，並於以下日期中的最早者結束 ——
 - (a) 在該豁免就豁免處所(整個處所或其某部分)根據第129條遭撤銷當日；
 - (b) 在任何以下牌照就豁免處所(整個處所或其某部分)發出當日 ——
 - (i)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發出的牌照；
 - (ii)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發出的牌照；
 - (iii) 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私營醫療機構牌照；
 - (c) 如局長根據第133條，指定本分部於某日失效——該日。
- (2) 如根據第(1)款，某豁免只就豁免處所的某部分不再有效，則該豁免繼續就該處所的其餘部分有效。

129. 撤銷豁免

- (1) 署長可藉通知撤銷就豁免處所(整個處所或其某部分)批予的豁免。
- (2) 然而，豁免只可基於第130條指明的理由撤銷。
- (3) 在撤銷批予某人的豁免前，署長須給予該人不少於14日的關於撤銷意向及其理由的書面通知。

130. 撤銷豁免的理由

撤銷就營辦某附表護養院批予的豁免的理由如下 ——

- (a) 會令署長有權拒絕批予該豁免的理由；
- (b) 署長根據第 127(4)(a)條施加的條件遭違反；或
- (c) 獲批予豁免的人，被裁定就該護養院犯本條例所訂罪行。

131. 署長須為獲豁免護養院，設立和備存登記冊

- (1) 署長須為施行本條例，設立和備存一份登記冊，載錄所有獲有效豁免的附表護養院。
- (2) 第(1)款所指的登記冊，可採用署長認為適當的形式備存，並可載有署長認為適當的資料。
- (3) 上述登記冊的目的，是讓公眾確定某護養院是否在獲有效豁免的情況下營辦。
- (4) 上述登記冊須供公眾 ——
 - (a) 透過互聯網免費查閱；及
 - (b) 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署長的辦事處或署長指示的政府任何其他辦事處，免費查閱。

132. 無手令進入獲豁免護養院的權力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在沒有由裁判官發出的手令的情況下，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獲有效豁免的附表護養院，並行使第 116 條指明的權力，以確定 ——

- (a) 本條例及該豁免的任何條件，是否正獲或已獲遵守或符合；及
- (b) 在該護養院提供的服務的安全度、合法性、質素及適當性。

133. 第 3 分部失效

- (1) 本分部在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失效。

- (2) 局長指定的日期，須在該公告刊登的日期至少 1 年後。

第 4 分部 —— 於指明期間內，申請日間醫療中心牌照或診所牌照

134. 就已在運作的日間醫療中心申請牌照

- (1) 凡某人根據第 13 條提出申請，要求就某日間醫療中心發出牌照，並且有以下情況，則本條就該申請而適用 ——
 - (a) 該人在署長根據第(6)(a)款指明的日期當日，在某處所營辦某日間醫療中心(現有日間醫療中心)，而該申請是就該處所而提出的；及
 - (b) 該申請是在署長根據第(6)(b)款指明的期間內提出的。
- (2) 在收到申請後，署長如信納以下事項，須發出日間醫療中心暫准牌照，准許申請人在上述處所，營辦有關現有日間醫療中心 ——
 - (a) 該申請人是營辦該中心或對其進行管控的適當人選；
 - (b) 按照第 49 條規定，某人將會獲委任為該中心的醫務行政總監，而該人是管理該中心的適當人選；及
 - (c) 由該申請人營辦該中心，不會有違公眾利益。
- (3) 署長須基於有關現有日間醫療中心的運作，在日間醫療中心暫准牌照中指明 ——
 - (a) 可在該中心進行的執業；
 - (b) 可在該中心提供的專門服務的種類；及
 - (c) 可在該中心提供的服務的規模及範圍。
- (4) 署長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發出日間醫療中心暫准牌照。
- (5) 儘管有第 25(2)(c)條的規定，上述申請人如在提出申請時，已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或《診療所條例》(第343章)就上述處所獲註冊，則有關申請只需附有附表3第13項指明的費用。

(6)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 (a) 指明第(1)(a)款提述的日期；及
- (b) 指明一個期間，而要求發出第13條所指的日間醫療中心牌照的申請，可依據本條於該期間內提出的期間。

135. 就已在運作的診所申請牌照

- (1) 凡某人根據第13條提出申請，要求就某診所發出牌照，並且有以下情況，則本條就該申請而適用 ——
 - (a) 該人在署長根據第(6)(a)款指明的日期當日，在某處所營辦某診所(現有診所)，而該申請是就該處所而提出的；及
 - (b) 該申請是在署長根據第(6)(b)款指明的期間內提出的。
- (2) 在收到申請後，署長如信納以下事項，須發出診所暫准牌照，准許申請人在上述處所，營辦有關現有診所 ——
 - (a) 該申請人是營辦該診所或對其進行管控的適當人選；
 - (b) 按照第49條規定，某人將會獲委任為該診所的醫務行政總監，而該人是管理該診所的適當人選；及
 - (c) 由該申請人營辦該診所，不會有違公眾利益。
- (3) 署長須基於有關現有診所的運作，在診所暫准牌照中指明 ——
 - (a) 可在該診所進行的執業；及
 - (b) 可在該診所提供的服務的規模及範圍。
- (4) 署長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發出診所暫准牌照。

- (5) 儘管有第25(2)(c)條的規定，上述申請人如在提出申請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申請只需附有附表3第14項指明的費用 ——

- (a) 申請人持有第126條適用的有效醫院牌照，而有關的處所作為相聯處所而受該牌照涵蓋；或
- (b) 申請人已根據《診療所條例》(第343章)，就該處所獲註冊。

(6)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 (a) 指明第(1)(a)款提述的日期；及
- (b) 指明可依據本條申請第13條所指的診所牌照的期間。

136. 暫准牌照的有效期限

- (1) 根據第134(2)或135(2)條就某處所發出的暫准牌照，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生效：始於署長在該暫准牌照中指明的日期，並於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結束 ——
 - (a) 指明事件就該處所發生當日；
 - (b) 如局長根據第137條，指定本分部於某日失效——該日。
- (2) 就第(1)(a)款而言，以下每一事件，均屬一項指明事件 ——
 - (a) 上述暫准牌照的持牌人，根據第17條獲發牌照；
 - (b) 該暫准牌照的持牌人，遭根據第17條拒絕發出牌照；
 - (c) 該暫准牌照的持牌人，撤回根據第13條提出的申請，或該申請當作已撤回。

137. 第4分部失效

- (1) 本分部在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失效。
- (2) 局長指定的日期，須在該公告刊登的日期至少1年後。

第 10 部

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138. 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139 條。

139. 修訂附表

附表 ——

加入

“75.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 衛生署署長所作的下述決定 ——

- (a) 根據第 17(1)(b) 條，拒絕發出牌照；
- (b) 根據第 17(3)條，在特定條件的規限下，發出牌照；
- (c) 根據第 21(2)條，拒絕將牌照續期；
- (d) 根據第 21(3)條，在將牌照續期時，施加特定條件；
- (e) 根據第 23(3)條，在特定條件的規限下，批准要求更改服務規模或範圍的申請；
- (f) 根據第 23(4)或(5)

條，拒絕要求更改服務規模或範圍的申請；

- (g) 根據第 24(3)條，在特定條件的規限下，批准要求更改專門服務的種類的申請；
- (h) 根據第 24(4)或(5)條，拒絕要求更改專門服務的種類的申請；
- (i) 根據第 28(1)條，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
- (j) 根據第 29(1)條，暫停機構服務；或
- (k) 根據第 37(1)條，修訂牌照條件。”。

第 11 部

修訂《安老院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 —— 修訂《安老院條例》

140. 修訂《安老院條例》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141 條。

141. 加入第 6B 條

第 2 部，在第 6A 條之後 ——
加入

“6B. 若干護養院不受第 6 條規限

任何安老院如亦屬《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第 124 條界定的附表護養院，並正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獲有效豁免，第 6 條不適用於該安老院。”。

第 2 分部 —— 修訂《安老院規例》

142. 修訂《安老院規例》

《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143 至 146 條。

14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
廢除護士的定義
代以
“護士 (nurse)指 ——

(a) 註冊護士；或

(b) 登記護士；”。

(2)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主管護士 (nurse-in-charge)就護養院而言，指任何屬註冊護士並負責監督該護養院住客的護理的人；

登記護士 (enrolled nurse)指任何名列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11 條備存的登記護士名冊的人；

註冊護士 (registered nurse)指任何名列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5 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的人；

護理人員 (care staff)包括護理員、保健員及護士，但不包括任何主管或主管護士；”。

144. 修訂第 3 條(安老院的種類)

在第 3(a)條之前 ——

加入

“(aa) 護養院 (nursing home)，即提供住宿照顧、監管及指導予年滿 60 歲人士的機構，而該等人士身體機能喪失，程度達到在日常起居方面，需要專人照顧料理及高度的專業護理，但不需要持續醫療監管；或”。

145. 修訂第 11 條(經營者須僱用員工)

(1) 第 11(1)條 ——

廢除

“安老院的經營者”

代以

“並非護養院的安老院的經營者，”。

(2) 在第 11(1)條之後 ——

加入

“(1A) 護養院的經營者須僱用 ——

- (a) 一人擔任主管(該人可同時擔任主管護士)；
- (b) 一名註冊護士擔任主管護士；及
- (c) 某一數目的人，按以下規定擔任護理人員 ——
 - (i) 於任何時間，最少有 1 名註冊護士於該護養院當值；
 - (ii) 該護養院每 3(或少於 3)張牀有最少 1 名護理人員；
 - (iii) 該護養院每 3(或少於 3)名護理人員當中，最少有 1 名護士。”。

(3) 在第 11(3)條之後 ——

加入

“(4) 凡第(1A)款所指的主管或主管護士的僱用有任何變動，有關護養院的經營者須在 14 日內，以書面將該項變動通知署長。”。

146. 修訂附表 2(按每名住客計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附表 2，在第 1 項之前 ——

加入

“1A. 護養院

6.5 平方米”。

第 12 部

廢除

第 1 分部 —— 廢除《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147. 廢除《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現予廢除。

第 2 分部 —— 廢除《診療所條例》

148. 廢除《診療所條例》

《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現予廢除。

第 3 分部 —— 廢除《診療所(表格)規例》

149. 廢除《診療所(表格)規例》

《診療所(表格)規例》(第 343 章，附屬法例 A)現予廢除。

第 13 部**相關修訂****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150.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32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分部。

第 2 分部 —— 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151. 修訂第 33 條(疾病津貼)**

第 33(6)(a)條 ——

廢除

在“公營醫院”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凡有人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就某醫院獲發牌照，則醫院一詞亦包括該醫院；”。

第 3 分部 —— 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152. 修訂第 26D 條(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第 26D(5)條，院舍的定義 ——

廢除(d)段

代以

“(d) 指正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第 127 條獲有效豁免的、該條例所指的附表護養院的處所；”。

第 4 分部 —— 修訂《殯儀館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D)**153. 修訂第 3 條(釋義)**

第 3 條，殯儀館的定義 ——

廢除(c)段

代以

“(c) 位於下述醫院、場地範圍內的殮房 ——

- (i)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領有有效牌照的、該條例所指的醫院；
- (ii) 正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第 127 條獲有效豁免的、該條例所指的附表護養院；或
- (iii)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領有有效牌照的、該條例所指的護養院；”。

第 5 分部 ——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154. 修訂第 22 條(若干人士管有、供應或製造危險藥物的法定權限)**

(1) 第 22(1)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註冊醫生(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14A 條註冊為有限度註冊醫生的人除外，而該人是在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領有有效牌照的、該條例所指的附表診所行醫的)；”。

(2) 第 22(5A)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14A 條註冊為有限度註冊的醫生的人；及”。

(3) 第 22(5A)(b)條 ——

廢除

“《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第 8 條獲豁免的診療所”

代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領有有效牌照的、該條例所指的附表診所”。

155. 修訂附表 6

附表 6，第 1 段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匹那西洋

安定羧酸

氯巴詹”。

第 6 分部 —— 修訂《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

156. 修訂第 4 條(對銷售與供應本條例適用的物質的管制)

(1) 第 4(1)條 ——

廢除(b)段。

(2) 第 4(2)條 ——

廢除

“或第(1)(b)款所提述的人而該等物質或製劑是於他在有關診療所行醫過程中施用的，”。

(3) 第 4(3)(d)條，但書 ——

廢除

在“但”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本段不適用於 ——

(i)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並適用的任何私營醫療機構，除非該機構領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牌照；

(ii)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並適用的任何附表護養院，除非該護養院正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獲有效豁免；或

(iii)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所指並適用的任何護養院，除非該護養院領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牌照；”。

157. 修訂第 5 條(禁止管有本條例適用的物質)

第 5(2)條 ——

廢除(b)段。

第 7 分部 —— 修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158.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機構~~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a) 任何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領有有效牌照的、該條例所指的私營醫療機構；”。

(2) 第 2(1)條，~~機構~~的定義 ——

廢除(b)段。

(3) 第 2(1)條，~~機構~~的定義，(ca)段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4) 第 2(1)條，~~機構~~的定義，在(d)段之後 ——
加入

- “(e) 任何正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
第 127 條獲有效豁免的、該條例所指的附表護養院；或
(f) 任何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領有有效牌照
的、該條例所指的護養院；”。

159. 修訂第 28 條(關於藥物的豁免)

- (1) 第 28(1)條 ——
廢除(b)段。
(2) 第 28(3)條 ——
廢除
“(1)(b)、(c)”
代以
“(1)(c)”。

第 8 分部 —— 修訂《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

160. 修訂附表 2(表格)

- 附表 2，表格 18，第 III 部，第 2(16)段 ——
廢除
在“處所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地方的一部分則除外 ——
(a)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
領有有效牌照的、該條例所指的醫院；

- (b) 正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
第 127 條獲有效豁免的、該條例所指的附表護
養院；或
(c)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領有有效牌照
的、該條例所指的護養院。”。

第 9 分部 —— 修訂《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 231 章)

161. 修訂第 3 條(禁止有關某些疾病的廣告；例外情況)

在第 3 條的末處 ——

加入

- “(7) 第(1)款不適用於衛生署署長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
例》(2017 年第 號)指明的任何價目資料或過往
費用及收費的統計數據的公布。”。

162. 修訂第 5 條(某些免責辯護；有關中醫的條文)

- (1) 第 5(1)(c)條 ——
廢除第(i)節
代以
“(i) 任何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
領有有效牌照的、該條例所指的私營醫療機構；”。
(2) 第 5(1)(c)條 ——
廢除第(ii)節。

第 10 分部 —— 修訂《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163.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 第 3(1)(b)(ii)條 ——
廢除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就該幼兒中心獲註冊”

代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就該幼兒中心獲發牌照”。

第 11 分部 —— 修訂《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

164. 修訂第 3 條(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1) 第 3 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由特區政府或醫院管理局管理或控制的醫院或診所，或某人營辦的、《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私營醫療機構，而該人根據該條例就該機構獲發牌照；”。

(2) 在第 3(aa)條之後 ——

加入

“(ab) 正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第 127 條獲有效豁免的、該條例所指的附表護養院；

(ac)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領有有效牌照的、該條例所指的護養院；”。

第 12 分部 ——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165. 修訂第 3 條(釋義)

第 3(1)條，醫院的定義 ——

廢除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註冊”

代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領有有效牌照的、該條例所指”。

第 13 分部 —— 修訂《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B)

166. 修訂第 84 條(與腐蝕性物質的貯存、運送及包裝有關的一般條文)

(1) 第 84(6)(b)(i)條 ——

廢除

在“供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領有有效牌照的、該條例所指的私營醫療機構內使用，並為該機構的目的而貯存；”。

(2) 在第 84(6)(b)(i)條之後 ——

加入

“(ia) 供在附表護養院內使用和為附表護養院而貯存的，而該護養院屬《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附表護養院，並正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獲有效豁免；

(ib) 供在護養院內使用和為護養院而貯存的，而該護養院屬《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所指的護養院，並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

167. 修訂第 92 條(與有毒物質的包裝、運送及貯存有關的一般條文)

(1) 第 92(6)(b)(i)條 ——

廢除

在“供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領有有效牌照的、該條例所指的私營醫療機構內使用，並為該機構的目的而貯存；”。

- (2) 在第 92(6)(b)(i)條之後 ——
加入

“(ia) 供在附表護養院內使用和為附表護養院而貯存的，而該護養院屬《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附表護養院，並正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獲有效豁免；

(ib) 供在護養院內使用和為護養院而貯存的，而該護養院屬《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所指的護養院，並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

168. 修訂第 99 條(與第 5 類危險品的包裝、運送及以盛器貯存有關於的一般條文)

- (1) 第 99(6)(b)(i)條 ——
廢除

在“供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領有有效牌照的、該條例所指的私營醫療機構內使用，並為該機構的目的而運送或貯存；”。

- (2) 在第 99(6)(b)(i)條之後 ——
加入

“(ia) 供在附表護養院內使用和為附表護養院而運送或貯存的，而該護養院屬《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附表護養院，並正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獲有效豁免；

(ib) 供在護養院內使用和為護養院而運送或貯存的，而該護養院屬《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所指的護養院、並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

169. 修訂第 139 條(與第 6 類危險品的貯存、運送及包裝有關的一般條文)

- (1) 第 139(6)(b)(i)條 ——
廢除

在“供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領有有效牌照的、該條例所指的私營醫療機構內使用，並為該機構的目的而貯存；”。

- (2) 在第 139(6)(b)(i)條之後 ——
加入

“(ia) 供在附表護養院內使用和為附表護養院而貯存的，而該護養院屬《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附表護養院，並正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獲有效豁免；

(ib) 供在護養院內使用和為護養院而貯存的，而該護養院屬《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所指的護養院，並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

170. 修訂第 153 條(與第 7 類危險品的貯存、運送及包裝有關的一般條文)

- (1) 第 153(6)(b)(i)條 ——
廢除

在“供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領有有效牌照的、該條例所指的私營醫療機構內使用，並為該機構的目的而貯存；”。

- (2) 在第 153(6)(b)(i)條之後 ——
加入

“(ia) 供在附表護養院內使用和為附表護養院而貯存的，而該護養院屬《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附表護養院，並正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獲有效豁免；

(ib) 供在護養院內使用和為護養院而貯存的，而該護養院屬《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所指的護養院，並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

171. 修訂第 159 條(與第 8 類危險品的貯存、運送及包裝有關的一般條文)

- (1) 第 159(5)(b)(i)條 ——
廢除

在“供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領有有效牌照的、該條例所指的私營醫療機構內使用，並為該機構的目的而貯存；”。

- (2) 在第 159(5)(b)(i)條之後 ——
加入

“(ia) 供在附表護養院內使用和為附表護養院而貯存的，而該護養院屬《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附表護養院，並正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獲有效豁免；

(ib) 供在護養院內使用和為護養院而貯存的，而該護養院屬《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所指的護養院，並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

172. 修訂第 170 條(與第 9 類危險品的貯存、運送及包裝有關的一般條文)

- (1) 第 170(5)(b)(i)條 ——
廢除

在“供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領有有效牌照的、該條例所指的私營醫療機構內使用，並為該機構的目的而貯存；”。

- (2) 在第 170(5)(b)(i)條之後 ——
加入

“(ia) 供在附表護養院內使用和為附表護養院而貯存的，而該護養院屬《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附表護養院，並正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獲有效豁免；

(ib) 供在護養院內使用和為護養院而貯存的，而該護養院屬《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所指的護養院，並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

173. 修訂第 176 條(與第 10 類危險品的貯存、運送及包裝有關的一般條文)

- (1) 第 176(6)(b)(i)條 ——
廢除

在“供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領有有效牌照的、該條例所指的私營醫療機構內使用，並為該機構的目的而貯存；”。

- (2) 在第 176(6)(b)(i)條之後 ——
加入

“(ia) 供在附表護養院內使用和為附表護養院而貯存的，而該護養院屬《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附表護養院，並正根據第 127 條獲有效豁免；

(ib) 供在護養院內使用和為護養院而貯存的，而該護養院屬《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所指的護養院，並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

第 14 分部 —— 修訂《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 (第 295 章，附屬法例 E)

174.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醫療機構**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a)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領有有效牌照的、該條例所指的私營醫療機構；”。

- (2) 第 2 條，**醫療機構**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a) 正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第 127 條獲有效豁免的、該條例所指的附表護養院；

(ab)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所指的護養院；”。

- (3) 第 2 條，**醫療機構**的定義 ——
廢除(b)段。

- (4) 第 2 條，**醫療機構**的定義，(e)段 ——
廢除

“、不帶有任何包括英文字“clinic”或“polyclinic”的名稱或說明的”。

第 15 分部 —— 修訂《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A)

175. 修訂附表 4(豁免受本條例規限)

- (1) 附表 4，第 6 項 ——
廢除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適用、由個別人士營辦並根據該條例註冊的醫院”

代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由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照的個人營辦的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該牌照是為營辦該中心或診所發出的”。

- (2) 附表 4，第 7 項 ——
廢除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適用、由法團營辦並根據該條例註冊的醫院”

代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由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照的法團營辦的私營醫療機構，該牌照是為營辦該機構發出的”。

- (3) 附表 4 ——
廢除第 8、9、10 及 11 項。

第 16 分部 —— 修訂《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B)**176. 修訂附表 4(豁免受本條例規限)****(1) 附表 4，第 3 項 ——****廢除**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適用、由個別人士營辦並根據該條例註冊的醫院”

代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由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照的個人營辦的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而該牌照是為營辦該中心或診所發出的”。

(2) 附表 4，在第 3 項之後 ——**加入**

“3A.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並正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獲有效豁免的附表護養院，該豁免是批予某名個人的	21(1)
---	-------

3B.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所指的、並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的護養院，該牌照是向某名個人發出的，或就某名個人獲續期	21(1)”。
---	---------

(3) 附表 4，第 4 項 ——**廢除**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適用、由法團營辦並根據該條例註冊的醫院”

代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由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照的法團營辦的私營醫療機構，該牌照是為營辦該機構發出的”。

(4) 附表 4，在第 4 項之後 ——**加入**

“4A.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並正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獲有效豁免的附表護養院，該豁免是批予某法團的	20 及 21(1)
--	---------------

4B.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所指的、並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的護養院，該牌照是向某法團發出的，或就某法團獲續期	20 及 21(1)”。
---	-----------------

(5) 附表 4 ——**廢除第 5、6、7 及 8 項。****第 17 分部 —— 修訂《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H)****177. 修訂附表 5(豁免受本條例規限)****(1) 附表 5，第 6 項 ——****廢除**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所適用、由個別人士營辦並根據該條例註冊的醫院”

代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由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照的個人營辦的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而該牌照是為營辦該中心或診所發出的”。

(2) 附表 5，在第 6 項之後 ——**加入**

- “6A.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正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獲有效豁免的附表護養院，該豁免是批予某名個人的
- 6B.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的護養院，該牌照是向某名個人發出的，或就某名個人獲續期
- (3) 附表 5，第 7 項 ——
廢除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所適用、由法團營辦並根據該條例註冊的醫院”
代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由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照的法團營辦的私營醫療機構，而該牌照是為營辦該機構而發出的”。
- (4) 附表 5，在第 7 項之後 ——
加入
“7A.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正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獲有效豁免的附表護養院，該豁免是批予某法團的
- 7B.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的護養院，該牌照是向某法團發出的，或就某法團獲續期
- (5) 附表 5 ——
廢除第 8、9、10 及 11 項。

第 18 分部 —— 修訂《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J)

178. 修訂附表 4(豁免受本條例規限)

- (1) 附表 4，第 5 項 ——
廢除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適用、由個人經營和根據該條例註冊的醫院”
代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由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照的個人營辦的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而該牌照是為該中心或診所發出的”。
- (2) 附表 4，在第 5 項之後 ——
加入
“5A.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正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獲有效豁免的附表護養院，該豁免是批予某名個人的
- 5B.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的護養院，該牌照是向某名個人發出的，或就某名個人獲續期
- (3) 附表 4，第 6 項 ——
廢除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適用、由法團經營和根據該條例註冊的醫院”
代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由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照的法團營辦的私營醫療機構，而該牌照是為營辦該機構發出的”。

(4) 附表 4，在第 6 項之後 ——

加入

“6A.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正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獲有效豁免的附表護養院，該豁免是批予某法團的

20 及

21(1)

6B.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的護養院，該牌照是向某法團發出的，或就某法團獲續期

20 及

21(1)”。

(5) 附表 4 ——

廢除第 7、8、9 及 10 項。

第 19 分部 —— 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

17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醫院~~的定義 ——

廢除

“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註冊”

代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

第 20 分部 ——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180.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醫院~~的定義 ——

廢除

“(包括護養院)”。

(2) 第 2 條，~~醫院~~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a) 該機構屬《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醫院，並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醫院牌照；或”。

(3) 第 2 條，~~留產院~~的定義 ——

廢除(a)段。

181. 修訂附表 2(指定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

(1) 附表 2，第 1 部 ——

廢除第 13 項。

(2) 附表 2，第 2 部，第 3(h)項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3) 附表 2，第 2 部 ——

廢除第 3(i)項。

第 21 分部 —— 修訂《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E)

182. 修訂第 20 條(定期檢查、測試及發出證明書)

(1) 第 20(4)(b)條 ——

廢除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醫院或留產院”

代以

“屬《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界定的醫院的私營醫療機構”。

(2) 在第 20(4)(b)條之後 ——

加入

“(ba)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正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獲有效豁免的附表護養院；

(bb)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所指的護養院；”。

第 22 分部 —— 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183. 修訂附表

附表 ——

廢除第 62 項。

第 23 分部 —— 修訂《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184. 修訂附表 1

附表 1，第 1 部，第 16 段 ——

廢除

“已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登記的醫院、療養院或留產院的一部分則除外。”

代以

“以下地方的一部分則除外 ——

(a)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的醫院；

(b)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正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獲有效豁免的附表護養院；或

(c)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的護養院。”。

第 24 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185. 修訂第 20I 條(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I(1)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醫院，而每間醫院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

第 25 分部 —— 修訂《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186. 廢除第 170 條(釋義)

第 170 條 ——

廢除該條。

第 26 分部 —— 修訂《中藥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F)

187. 修訂第 12 條(就附表 1 藥材領有批發商牌照的持牌人的附加職責——銷售限制)

第 12 條 ——

廢除(i)段

代以

“(i)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的醫院。”。

第 27 分部 —— 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188. 修訂第 15A 條(禁止公布或分發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

(1) 第 15A(9)條，中文文本，指明人士的定義，(b)段 ——

廢除

“或院所”

代以

“、機構或院所”。

(2) 第 15A(9)條，指明人士的定義，(b)段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的私營醫療機構；”。

(3) 第 15A(9)條，指明人士的定義，(b)段 ——

廢除第(iii)節。

第 28 分部 —— 修訂《人類生殖科技(牌照)規例》(第 561 章，附屬法例 A)

189. 修訂第 4 條(處所類別)

(1) 第 4 條 ——

廢除(a)段。

(2) 第 4 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的私營醫療機構；”。

第 29 分部 —— 修訂《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

190. 修訂第 3 條(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第 3 條 ——

廢除第(2)款。

第 30 分部 ——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

191. 修訂第 35 條(不得以其他方式處置受感染屍體)

(1) 第 35(1)(b)(ii)條 ——

廢除

“或”。

(2) 第 35(1)(b)條 ——

廢除第(iii)節

代以

“(iii)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的醫院；”。

(3) 在第 35(1)(b)(iii)條之後 ——
加入

“(iv)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所指的、正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獲有效豁免的附表護養院；
或

(v)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的護養院；”。

第 31 分部 —— 修訂《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192.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第 3(1)條 ——
廢除(b)段。

193. 修訂第 4 條(無牌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罪行)

第 4(1)條 ——
廢除
“及 6”
代以
“、6 及 6A”。

194. 加入第 6A 條

第 2 部，在第 6 條之後 ——
加入

“6A. 若干護養院不受第 4 條規限

任何殘疾人士院舍如亦屬《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第 124 條界定的附表護養院，並正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獲有效豁免，第 4 條不適用於該院舍。”。

第 32 分部 —— 修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

195. 修訂第 19 條(醫護提供者申請登記)

(1) 第 19(5)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就某私營醫療機構獲發牌照；”。

(2) 第 19(5)條 ——
廢除(b)段。

附表 1

[第 4、12 及 123 條]

不在醫院定義之內的處所

1.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或有效豁免證明書的安老院。
2.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或有效豁免證明書的治療中心。
3.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或有效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
4. 《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所指的寄宿學校。

附表 2

[第 2、15、103 及 123 條]

專門服務的種類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專門服務的種類	特定醫療程序	第 2 欄所描述的醫療程序的例外情況
1. 外科程序	(a) 製造外科創口，以進入主要的體腔或內臟，包括進入中央大關節	(i) 用針注射物質 (ii) 製造外科創口，以進入位於膝或肘的遠側外圍的關節
	(b) 抽取總量為 500 毫升或以上的組織或體液，或組織及體液	恥骨上的穿刺抽液
	(c) 從未滿 12 歲兒童體內的深層器官，抽取任何分量的組織或體液，或組織及體液	
	(d) 從胸腔抽取任何分量的組織或體液，或組織及體液	診斷性的胸膜腔抽液檢查
	(e) 置入任何假體或植入物	(i) 置入耳鼻喉腔假體 (ii) 置入假牙及植牙 (iii) 置入面部植入物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專門服務的種類	特定醫療程序	第 2 欄所描述的醫療程序的例外情況
		(iv) 置入假眼及眼外植入物
		(v) 置入子宮或陰道假體
		(vi) 注射尿道膨脹劑
		(vii) 置入前列腺尿道支架
		(viii) 置入尿道懸帶
		(ix) 置入睪丸假體
(f)	芯狀活組織檢查	(i) 表層組織(甲狀腺或唾液腺除外)芯狀活組織檢查
		(ii) 表層及外周肌肉芯狀活組織檢查
(g)	深層器官的活組織檢查	
(h)	腰椎穿刺	
(i)	移植任何細胞、組織或器官，包括自體移植、同種異體移植、異種移植、經處理的組織或血液製品(包括高濃度血小板血漿)及皮瓣(包括面部皮膚提升拉緊術)	(i) 佔總身體表面面積少於 1% 的皮膚移植
		(ii) 移植結膜自體移植
		(iii) 主要涉及牙槽部位的移植程序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專門服務的種類	特定醫療程序	第 2 欄所描述的醫療程序的例外情況
	(j) 終止妊娠	
	(k) 擴張宮頸及刮宮手術	
	(l) 以皮膚縫合方式，為兒科病人進行包皮環切手術	
2. 內窺鏡程序	(a) 需要影像導航的內窺鏡程序	
	(b) 涉及入侵無菌體腔或腸胃管道的內窺鏡程序	膀胱鏡檢查，及膀胱鏡去除輸尿管導管或支架，但不包括其他治療性膀胱鏡程序
	(c) 治療性的內窺鏡程序	小型的治療程序，例如去除異物
3. 牙科程序	超逾牙槽範圍的頷面手術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顫下頷關節穿刺術
	(a) 上頷骨切骨術及下頷骨切骨術(包括縮小下頷骨骨角)	(ii) 顫下頷關節內窺鏡檢查
	(b) 複雜的頷面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及固定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專門服務的種類	特定醫療程序	第 2 欄所描述的醫療程序的例外情況
	術	
	(c) 惡性腫瘤外科手術治療	
	(d) 複雜的血管瘤手術	
	(e) 涉及主唾液腺的手術	
	(f) 開放式顳下頷關節手術	
	(g) 口腔外自體骨移植手術	
	(h) 一期的兔唇和裂脣手術	
4. 化學療法	通過注射途徑施行的化學療法(細胞毒素)，不論治療目的為何	
5. 血液透析	血液透析	
6. 介入放射及碎石術	(a) 需要影像導航的體外震波碎石術	
	(b) 需要影像導航的芯狀活組織檢查	(i) 需要影像導航的表層組織芯狀活組織檢查，但不包括甲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專門服務的種類	特定醫療程序	第 2 欄所描述的醫療程序的例外情況
		狀腺或唾液腺
		(ii) 需要影像導航的表層及外周肌肉芯狀活組織檢查
7. 麻醉程序	(a) 全身麻醉	
	(b) 神經軸阻塞(包括脊椎、硬膜外及脊椎尾端)	
	(c) 主要神經叢阻塞(包括臂、腰椎及骶)	
	(d) 經靜脈注射區域麻醉	
	(e) 肋間神經阻塞	
	(f) 主要神經阻塞 ——	
	(i) 舌咽神經、迷走神經或其終末分支(包括喉上、喉下及喉返神經)；	
	(ii) 坐骨及股神經；	
	(iii) 脛後神經、陰部神經或子宮頸旁阻塞	
	(g) 使用鎮靜或鎮痛藥物，而按所使用方式，有合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專門服務的種類	特定醫療程序	第 2 欄所描述的醫療程序的例外情況
	理預期會導致相當大比率的病人處於深度鎮靜狀態	
	(h) 腫脹麻醉	

附表 3

[第 25、108、123、125、134 及 135 條]

根據本條例申請牌照及其他事宜須繳付的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目	詳情	費用 \$
1.	就病牀數目如下的醫院，發出牌照 ——	
	(a) 不多於 200 張	426,000
	(b) 201 至 500 張	605,300
	(c) 多於 500 張	755,900
2.	擴建醫院大樓或重建現有醫院大樓，以致增加數目如下的病牀 ——	
	(a) 不多於 200 張	426,000
	(b) 201 至 500 張	605,300
	(c) 多於 500 張	755,900
3.	就房間數目如下的日間醫療中心，發出牌照 ——	
	(a) 不多於 5 間屬醫生或牙醫診症室的房間、指定用作醫療程序的房間或手術室	17,650
	(b) 6 至 10 間屬醫生或牙醫診症室的房間、指定用作醫療程序的房間或手術室	22,850
	(c) 多於 10 間屬醫生或牙醫診症室的房間、指定用作醫療程序的房間或手術室	28,400

第 1 欄 項目	第 2 欄 詳情	第 3 欄 費用 \$
4.	按以下房間數目，發出診所牌照 ——	
	(a) 不多於 5 間屬醫生或牙醫診症室的房間或指定用作醫療程序的房間	8,840
	(b) 6 至 10 間屬醫生或牙醫診症室的房間或指定用作醫療程序的房間	9,860
	(c) 多於 10 間屬醫生或牙醫診症室的房間或指定用作醫療程序的房間	10,900
5.	就附表診所發出牌照	125
6.	就病牀數目如下的第 1 類衛生服務機構，發出牌照	
	(a) 不多於 25 張	21,500
	(b) 26 至 50 張	24,950
	(c) 多於 50 張	30,350
7.	醫院更改服務，以更改醫院的機構服務，而病牀數目不變	20,250
8.	醫院更改服務，以更改醫院的機構服務，而病牀數目變動幅度如下 ——	
	(a) 不多於 25 張	20,250
	(b) 26 至 50 張	24,750
	(c) 多於 50 張	29,750

第 1 欄 項目	第 2 欄 詳情	第 3 欄 費用 \$
9.	日間醫療中心更改服務，以更改專門服務的種類，或更改醫生或牙醫診症室、指定用作醫療程序的房間及手術室的總數，而變動幅度如下 ——	
	(a) 0 至 5 間	8,860
	(b) 多於 5 間	11,100
10.	診所更改服務，以更改醫生或牙醫診症室或指定用作醫療程序的房間的總數，而變動幅度如下 ——	
	(a) 0 至 5 間	4,480
	(b) 多於 5 間	5,350
11.	第 1 類衛生服務機構更改服務，以更改病牀數目，而變動幅度如下 ——	
	(a) 0 至 25 張	11,000
	(b) 26 至 50 張	13,150
	(c) 多於 50 張	15,300
12.	醫院牌照續期	5,020
13.	日間醫療中心牌照續期	2,180
14.	診所牌照續期	945
15.	附表診所牌照續期	125

第 1 欄 項目	第 2 欄 詳情	第 3 欄 費用 \$
16.	第 1 類衛生服務機構牌照續期	2,240
17.	發出牌照印本或豁免書的複本	180
18.	對牌照的修訂(不屬以上項目者)	365

附表 4

[第 9 及 123 條]

有外展醫療服務作為醫護服務的一部分提供的處所

1. 《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第 213 章，附屬法例 B)附表所指明的收容所。
2.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註冊證明書或獲有效豁免證明書的幼兒中心。
3. 《教育條例》(第 279 章)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註冊證明書或獲有效臨時註冊證明書的特殊學校。
4.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的安老院。
5.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或獲有效豁免證明書的治療中心。
6.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或獲有效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
7. 獲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兒童及青少年住宿照顧服務單位。

附表 5

[第 2 及 123 條]

附表診所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

第 1 欄 診所名稱	第 2 欄 地址
1. 美門浸信會診所	新界荃灣沙咀道 167 號滿樂大廈地下
2. 捷和實業有限公司診所	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宏街 2-4 號 4 樓
3. 鐘聲慈善社診療所	香港灣仔駱克道 379 號 1 字樓 C 座
4. 沙田東莞同鄉會診所	九龍砵蘭街 6 號 1 字樓
5. 基督教香港浸禮會牛頭角診所	香港西環堅尼地城卑路乍街 32 號 A1 字樓
6. 基督教香港浸禮會診所	新界荃灣眾安街 100 號 1 字樓
7. 基督教香港浸禮會有限公司診所	九龍新蒲崗衍慶街 36 號地下
8. 基督教香港浸禮會白田診所	九龍石硤尾偉智里金玉商場 1 字樓 303 室

第 1 欄 診所名稱	第 2 欄 地址
9. 居民診療所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28 號台山中心 6 字樓 6A 室
10. 錦田診療所	新界錦田錦田大馬路泰康園 89 號 1 字樓
11. 健康診所	九龍大角咀萬安街 2-6 號萬安大廈地下 E 舖
12. 葵涌診所	新界大窩口大廈街 19B 德泰大廈地下 I1 及 I2 舖
13. 活水診療所	九龍油麻地窩打老道 16 號地下
14. 利民診所	九龍紅磡黃埔街 11B 地舖
15. 安安診所	九龍鳳凰村崇華街 30 號地下
16. 普濟診所	香港西營盤第一街 75 號地下
17. 聖恩診療所	九龍元州街 213 號美居中心 71 地舖
18. 聖仁診所	九龍上海街 42-46 號忠和商業中心 204 室
19. 大角咀診療所	九龍大角咀道 47A 1 字樓
20. 大埔診所	新界大埔墟廣福道 99 號閣樓
21. 東頭樂善診療所	九龍新蒲崗衍慶街 25 號富源樓 B

第 1 欄 診所名稱	第 2 欄 地址
	座 1 字樓
22. 黃大仙診所	九龍黃大仙鳴鳳街 48 號 1 字樓
23. 黃大仙街坊福利會診所	九龍黃大仙下邨龍樂樓 4 號地下
24. 活民診所	九龍衙前圍道 56-58 號康寧樓 1 字樓 B 座
25. 宜安診所	香港北角春秧街 103-113 號仁德大廈 2 樓 J 座

附表 6

[第 2 及 123 條]

醫護專業人員

1.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所指的註冊藥劑師。
2.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所指的註冊牙醫。
3. 《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B)所指的已登記的牙齒衛生員。
4.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所指的註冊醫生。
5.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所指的註冊助產士。
6.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所指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
7. 《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A)所指的註冊醫務化驗師。
8. 《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B)所指的註冊職業治療師。
9. 《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F)所指的、已名列註冊名冊(該規例第 2 條所界定者)第 I 部分的註冊視光師。
10. 《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H)所指的註冊放射技師。

11. 《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J)所指的註冊物理治療師。
 12.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所指的註冊脊醫。
 13.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所指的表列中醫或註冊中醫。
-

附表 7

[第 92 及 123 條]

不得用於處所(獲准機構除外)的名稱或描述的詞語

第 1 部

描述私營醫療機構的詞語

1. hospital
2. day procedure centre
3. clinic
4. health services establishment
5. 醫院
6. 日間醫療中心
7. 診所
8. 衛生服務機構

第 2 部

其他有關私營醫療機構的詞語

1. clinical
2. curative
3. dental
4. dentistry
5. diagnosis
6. diagnostic
7. health care
8. healthcare
9. medical
10. medicine
11. surgery
12. surgical
13. therapeutic
14. treatment
15. 手術
16. 牙科

17. 外科
 18. 治療
 19. 診療
 20. 診斷
 21. 醫科
 22. 醫學
 23. 醫療
-

附表 8

[第 7、13、101 及 123 條]

衛生服務機構

第 1 欄 類別	第 2 欄 描述
1.	教育或科學(或教育及科學)研究院所的處所，而在該處所有醫療服務(包括住宿)提供予病人，以進行臨牀試驗。

附表 9

[第 123 及 124 條]

附表護養院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

第 1 欄 護養院名稱	第 2 欄 地址
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護養院	九龍九龍灣啟仁街 9 號九龍灣健康中心 2 至 6 樓及 7 樓(部份)
2. 佛教李莊月明護養院	新界上水保平路 5 號
3. 靈實護養院	新界將軍澳靈實路 23 號
4. 靈實司務道寧養院	新界將軍澳靈實路 19-21 號
5. 可愛忠實之家	新界上水古洞青山公路 7 號
6. 香港聖公會護養院	九龍黃大仙親仁街 6 號
7. 賽馬會善寧之家	新界沙田亞公角山路 18 號
8. 保良局黃竹坑安養院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徑 2 號 A 座 1 樓

第 1 欄 護養院名稱	第 2 欄 地址
9. 博愛醫院屯門護養院	新界屯門兆麟街 2 號
10. 香港防癌會賽馬會癌症康復中心	香港黃竹坑南朗山道 30 號
11. 仁濟護養院	新界荃灣仁濟街 18 號仁濟醫院綜合服務大樓 4 至 8 樓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規管私營醫療機構訂定條文、廢除《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第 165 章》)、就將為長者而設的護養院轉為受《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459 章》)規管，訂定條文；廢除《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第 343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13 部及載有 9 個附表。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2 條載有為本條例草案的釋義所需的定義，包括小型執業診所、小型醫療程序、外展醫療服務、投訴委員會、私營醫療機構、初步處理小組、附表診所、附表醫療程序、附表護養院、持牌人、要求、病人、牌照、對機構投訴、暫准牌照、營辦人、獲准機構、豁免診所、醫務行政總監、醫務顧問委員會及醫療服務等詞句。該條亦訂明“在某診所應診的人”的意思，並為本條例草案採納《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中代決人一詞的意思。
5. 草案第 3 條定義何謂私營醫療機構。私營醫療機構指並非由政府、香港駐軍、醫院管理局或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管理或控制的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但不包括暫時用於緊急或救援用途的處所。
6. 草案第 4、5、6 及 7 條分別給予以下詞句在本條例草案下特定意思：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及衛生服務機構。
7. 草案第 8 條交代私營醫療機構的處所的釋義。
8. 草案第 9 條列出外展醫療服務的意思。

第 2 部——禁止條文及展示的規定

9. 草案第 10 條禁止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營辦私營醫療機構，如有違反，即屬犯罪。
10. 草案第 11 條規定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在該機構內的一個顯眼位置，展示該機構的現有牌照印本，如有違反，即屬犯罪。
11. 草案第 12 條訂明，任何人如非醫護專業人員，在並非例外處所的處所，為另一人施行一些治療或程序而導致該另一人受人身傷害，即屬犯罪。

第 3 部——發牌制度**第 1 分部——發出牌照**

12. 草案第 13 條交代牌照的申請。申請人須在申請中述明是就何種類型的私營醫療機構(即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尋求發出牌照。該條亦交代與申請相關的其他事宜。
13. 草案第 14 條列出何人可根據本條例草案申請牌照。
14. 草案第 15 條賦權衛生署署長(署長)，決定某程序是否屬附表 2 第 2 或 3 欄之下的醫療程序。附表 2 第 2 欄之下的醫療程序不得於診所內施行，但可在醫院或日間醫療中心在無需留醫的情況下施行。第 3 欄之下的醫療程序是第 2 欄描述的醫療程序的例外情況，該等程序可在診所內施行。
15. 草案第 16 條賦權署長視察申請所關乎的私營醫療機構的處所，並要求申請人對該申請作出任何修訂，或對該處所作出改動或改善。
16. 草案第 17 條是關於發出或拒絕發出牌照。
17. 草案第 18 條列出署長可拒絕發出牌照的理由。
18. 草案第 19 條訂明牌照的有效期如下——
 - (a) 醫院牌照——牌照所指明的、不多於 2 年的期間；

- (b) 日間醫療中心牌照——牌照所指明的、不多於 3 年的期間；
- (c) 診所(附表診所除外)牌照——牌照所指明的、不多於 5 年的期間；
- (d) 附表診所牌照——牌照所指明的、不多於 1 年的期間；
- (e) 衛生服務機構牌照——牌照所指明的期間。

第 2 分部——牌照續期

19. 草案第 20 及 21 條是關於申請將牌照續期，以及將牌照續期或拒絕將牌照續期。署長只可基於草案第 38 條指明的理由，拒絕將牌照續期。
20. 草案第 22 條是關於某牌照在牌照續期申請獲定奪前的情況。該牌照在續期申請獲定奪前，維持有效。

第 3 分部——更改牌照

21. 草案第 23 條是關於要求更改某私營醫療機構牌照所指明的服務的規模或範圍的申請。
22. 草案第 24 條是關於要求更改某私營醫療機構牌照所指明的專門服務的種類的申請。

第 4 分部——關於申請的一般規定

23. 草案第 25 條列出根據第 3 部提出的申請的規定。
24. 草案第 26 條列出根據第 3 部提出的申請視作已被申請人撤回的情況。
25. 草案第 27 條規定，如某人根據第 3 部提出申請，署長須以書面將拒絕該申請的原因通知有關申請人。

第 5 分部——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

26. 草案第 28 條訂明署長可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但署長只可基於草案第 38 條指明的理由，暫時吊銷或撤銷某牌照。

27. 草案第 29 條訂明署長只可基於草案第 38(1)條指明的理由，暫停在其私營醫療機構提供機構服務。
28. 草案第 30 條是關於署長給予的關於有意作出暫停、暫時吊銷或撤銷的通知。
29. 草案第 31 條給予私營醫療機構持牌人機會，以反對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或暫停機構服務，作出申述。
30. 草案第 32 條訂明，持牌人如沒有遵從因營辦未經許可的類型的私營醫療機構而作出的暫時吊銷牌照命令，即屬犯罪。
31. 草案第 33 條訂明，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如沒有遵從基於草案第 38 條指明的理由(草案第 38(2)(d)條指明者除外)而作出的暫時吊銷牌照命令，即屬犯罪。
32. 草案第 34 條訂明，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如沒有遵從就某特定機構服務而作出的暫停機構服務的命令，即屬犯罪。
33. 草案第 35 條訂明可應持牌人要求而撤銷牌照。
34. 草案第 36 條就在屬獨資經營人的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去世時，撤銷牌照，以及延遲撤銷某牌照的安排，訂定條文。

第 6 分部——關於牌照的一般條文

35. 草案第 37 條是關於修訂牌照條件。
36. 草案第 38 條列出署長可作出以下事情的理由 ——
 - (a) 拒絕將牌照續期(草案第 21(2)條)；
 - (b) 拒絕更改某私營醫療機構牌照所指明的服務的規模或範圍(草案第 23(5)條)；
 - (c) 拒絕更改某私營醫療機構牌照所指明的專門服務的種類(草案第 24(5)條)；
 - (d) 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草案第 28(2)條)；
 - (e) 暫停機構服務(草案第 29(2)條)；或
 - (f) 修訂牌照條件(草案第 37(1)條)。

第 7 分部——上訴權利

37. 草案第 39 條訂明，針對該條指明的署長的決定的上訴，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
38. 草案第 40 條訂明，除該條指明的情況外，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暫緩生效。

第 4 部——豁免小型執業診所

39. 草案第 41 條列出 *小型執業診所* 的意思如下 ——
 - (a) 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的個人營辦的診所；
 - (b) 由不多於 5 名合夥人的合夥營辦的診所；或
 - (c) 由不多於 5 名董事的公司營辦的診所。
40. 草案第 42 條訂明，任何人如營辦或擬營辦小型執業診所，可按指明格式及方式向署長要求發出豁免書，豁免就營辦該診所領有牌照。
41. 草案第 43 條訂明，署長可就某小型執業診所發出豁免書，豁免其營辦人就營辦該診所領有牌照。如署長認為豁免該診所並不適當，須拒絕發出豁免書。
42. 草案第 44 條要求小型執業診所的營辦人，在某些情況下須給予署長書面通知。
43. 草案第 45 條是有關撤銷根據草案第 43 條作出的豁免。
44. 草案第 46 條列出署長可撤銷根據草案第 45 條作出的豁免的理由。

第 5 部——私營醫療機構的管理

第 1 分部——持牌人

45. 草案第 47 條列出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的一般責任。

46. 草案第 48 條規定，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向署長提供署長認為對執行其在本條例草案之下的職能屬必要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第 2 分部——醫務行政總監

47. 草案第 49 條要求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委任一名醫務行政總監(醫務行政總監)掌管該機構的日常管理，該條亦訂明如有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
48. 草案第 50 條訂明，如同一持牌人同時營辦 3 間或多於 3 間的診所，可只委任一名醫務行政總監。
49. 草案第 51 條列出私營醫療機構的醫務行政總監的一般規定。
50. 草案第 52 條列出醫院的醫務行政總監的額外規定。
51. 草案第 53 條列出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的醫務行政總監的額外規定。
52. 草案第 54 條列出聯合執業的私營醫療機構的一項額外規定。該機構的持牌人亦須另行委任一名註冊牙醫，協助屬註冊醫生的醫務行政總監，管理有關的牙科執業。
53. 草案第 55 條列出醫務行政總監的責任。

第 3 分部——醫務顧問委員會

54. 草案第 57 條要求醫院及某些診所成立一個醫務顧問委員會(醫務顧問委員會)，並訂明如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
55. 草案第 58 條列出醫務顧問委員會的職能。
56. 草案第 59 條規定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及醫務行政總監，須實施醫務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57. 草案第 60 條規定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向署長提供若干報告及資料。

第 4 分部——收費透明度

58. 草案第 61 條規定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將某些價目資料，供公眾人士知悉。
59. 草案第 62 條規定醫院的持牌人須為病人設立服務費用預算制度。
60. 草案第 63 條規定醫院的持牌人，須公布治療及程序的過往費用及收費的統計數據。

第 5 分部——投訴管理

61. 草案第 64 條規定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設立處理投訴程序，以處理針對該機構的投訴。
62. 草案第 65 條是關於有向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針對某私營醫療機構作出投訴的情況。

第 6 分部——雜項運作事宜

63. 草案第 66 條規定，凡某私營醫療機構領有有效牌照，或根據草案第 43 條獲有效豁免(獲准機構)，則該獲准機構須在結構上與任何提供非相關服務的處所分隔。
64. 草案第 67 條規定，獲准機構須有直接而分開的入口，該入口並非與任何提供非相關服務的處所共用，而進入該機構亦不需通過有關處所。
65. 草案第 68 條是關於病人於某些私營醫療機構持續留診的最長期間。
66. 草案第 69 條規定醫院內任何時間均有最少一名註冊醫生駐於該醫院。
67. 草案第 70 條訂明，某些私營醫療機構的房間不得應用若干名稱或描述。

第 6 部——針對私營醫療機構的投訴

第 1 分部——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

68. 草案第 71 條就設立一個投訴委員會，訂定條文。

69. 草案第 72 條訂明投訴委員會秘書及法律顧問的委任。
70. 草案第 73 條列出投訴委員會的職能。
71. 草案第 74 條是關於投訴委員會的會議。
72. 草案第 75 條規定投訴委員會的委員向委員會申報在某投訴中的利害關係。
73. 草案第 76 條訂明投訴委員會可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其事務。

第 2 分部——初步處理小組及個案小組

74. 草案第 77 條就委出投訴委員會轄下初步處理小組，訂定條文。
75. 草案第 78 條就委出投訴委員會轄下個案小組，訂定條文。
76. 草案第 79 條列出個案小組的職能。

第 3 分部——資料保密及對投訴委員會委員的保障

77. 草案第 80 條是關於投訴委員會的委員或秘書，為了考慮某對機構投訴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的保密。
78. 草案第 81 條就對投訴委員會委員在執行委員會的職能時的保障，訂定條文。

第 4 分部——作出和處理投訴

79. 草案第 82 條是關於針對私營醫療機構向投訴委員會作出的投訴(對機構投訴)。
80. 草案第 83 條是關於初步處理對機構投訴。
81. 草案第 84 條規定，除非投訴委員會有理由拒絕委出個案小組，否則須委出個案小組以考慮某對機構投訴。
82. 草案第 85 條訂明個案小組可建議另類爭端排解。
83. 草案第 86 條規定個案小組在考慮某對機構投訴後，向投訴委員會作出建議。

84. 草案第 87 條列出投訴委員會在考慮個案小組的建議後，可採取的行動。

第 5 分部——投訴委員會的調查權力

85. 草案第 88 條賦予投訴委員會、轄下初步處理小組及個案小組，獲取資料及文件的權力。
86. 草案第 89 條訂明投訴委員會及轄下個案小組可進行會面。
87. 草案第 90 條規定投訴委員會及轄下個案小組須為保存會面紀錄。
88. 草案第 91 條訂明投訴委員會及轄下個案小組可取得專業意見。

第 7 部——雜項罪行及相關條文

第 1 分部——雜項罪行

89. 草案第 92 條禁止使用某些名稱或描述，如有違反，即屬犯罪。
90. 草案第 93 條訂明以下罪行：任何人在根據本條例草案作出的申請中，或根據草案第 42 條提出的要求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申述；或向投訴委員會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申述，即屬犯罪。

第 2 分部——關乎罪行的其他事宜

91. 草案第 94 條是關於法人團體，或任何人以並非法團的團體的成員身分所犯的罪行。
92. 草案第 95 條為本條例草案所訂罪行，訂明已作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93. 草案第 96 條是關於就本條例草案實行罰款抵罪。
94. 草案第 97 條述明本條例草案的檢控時限。

第 8 部——行政、執行事宜及雜項條文**第 1 分部——行政事宜**

95. 草案第 98 條是關於署長藉書面授權公職人員行使署長在本條例草案之下的權力。
96. 草案第 99 條訂明署長可委出諮詢委員會。
97. 草案第 100 條訂明署長可向根據本條例草案委任的委員會委員或成員，支付費用及津貼。
98. 草案第 101 條訂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於附表 8 指明衛生服務機構的類別。
99. 草案第 102 條訂明署長可發出實務守則，而草案第 103 條賦權署長，在某實務守則中指明只可在醫院施行的醫療程序。
100. 草案第 104 及 105 條訂明署長可發出指示及批予豁免。
101. 草案第 106 條訂明署長可指明格式。
102. 草案第 107 條規定署長須設立和備存若干登記冊。
103. 草案第 108 條是關於發出牌照印本或草案第 43 條所指的豁免書的複本。
104. 草案第 109 條訂明遲繳費用的罰則，而草案第 110 條訂明根據本條例草案繳付的費用，概不退回。

第 2 分部——執行的權力

105. 草案第 112 條賦予署長取得資料及文件的權力，該條亦訂明，任何人如沒有提供有關資料或文件，或在提供或交出有關資料或文件時，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106. 草案第 113 條賦權署長及獲授權人員，在沒有由裁判官發出的手令的情況下，進入領有有效牌照的私營醫療機構，以確定該條指明的事宜。
107. 草案第 114 條賦權署長及獲授權人員，如持有由裁判官發出的手令，可為調查該條指明的事宜而進入任何處所。

108. 草案第 115 條賦權署長及獲授權人員，在緊急情況下為進行調查而進入任何處所。
109. 草案第 116 條指明署長及獲授權人員為施行草案第 113、114(1)、115(1)及 132 條而可行使的權力。
110. 草案第 117 條訂明，任何人如妨礙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執行其職能，即屬犯罪。

第 3 分部——雜項條文

111. 草案第 118 條賦權局長要求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提供資料，如有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
112. 草案第 119 條向根據本條例草案執行職能的公職人員施加保密的責任，如有違反該責任，即屬犯罪。
113. 草案第 120 條是關於公職人員的民事法律責任豁免。
114. 草案第 121 條是關於根據本條例草案送達通知。
115. 草案第 122 條賦權局長為更有效地實施本條例草案，訂立規例。
116. 草案第 123 條訂明修訂本條例草案的附表的方式。

第 9 部——過渡安排**第 1 分部——釋義**

117. 草案第 124 條載有為第 9 部的釋義所需的定義。

第 2 分部——於指明期間內，申請醫院牌照

118. 草案第 125 及 126 條就《第 165 章》所指的註冊證明書所涵蓋的處所，於指明期間申請醫院牌照，訂定條文。新的醫院牌照將涵蓋某些註冊證明書所涵蓋的相聯處所，以構成單一私營醫療機構。申請費用相等於醫院牌照的續期費用。

第 3 分部——於指明期間內，就護養院申請豁免

119. 草案第 127 條訂明可就《第 165 章》之下註冊的若干護養院提出豁免申請，要求不受草案第 10 條所規管。草案第 127 條亦就批予豁免及拒絕豁免，訂定條文。
120. 草案第 128、129 及 130 條訂明豁免的有效期、撤銷豁免以及撤銷豁免的理由。
121. 草案第 131 條規定署長須設立及備存獲豁免護養院的登記冊，並將登記冊供公眾查閱。
122. 草案第 132 條賦權署長及獲授權人員，在沒有由裁判官發出的手令的情況下，進入獲豁免護養院，以調查該條指明的事宜。
123. 草案第 133 條就第 3 分部的失效，訂定條文。

第 4 分部——於指明期間內，申請日間醫療中心牌照或診所牌照

124. 草案第 134 條訂明，如有日間醫療中心牌照的申請，於指明期間就某現有日間醫療中心提出，則如若干條件符合，署長須向申請人發出日間醫療中心暫准牌照。如申請人是根據《第 165 章》或《第 343 章》就該現有日間醫療中心獲註冊，則只需繳付相等於日間醫療中心牌照續期所需的費用，作為申請費用。
125. 草案第 135 條訂明，如有診所牌照的申請，於指明期間就某現有診所提出，則如若干條件符合，署長須向申請人發出診所暫准牌照。如申請人持有醫院牌照，而該現有診所作為相聯處所涵蓋在該牌照中，或申請人根據《第 343 章》獲註冊，則只需繳付相等於診所牌照續期所需的費用，作為申請費用。
126. 草案第 136 條訂明日間醫療中心及診所的暫准牌照的有效期。
127. 草案第 137 條就第 4 分部的失效，訂定條文。

第 10 部——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128. 草案第 139 條是關於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的修訂。

第 11 部——修訂《安老院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修訂《安老院條例》

129. 草案第 141 條修訂《第 459 章》，加入一條條文，豁免營辦根據本條例草案獲豁免的附表護養院的人，使其不受該條例第 6 條的禁制所規限。

第 2 分部——修訂《安老院規例》

130. 草案第 143 條修訂《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第 459A 章》)第 2 條，修訂該第 2 條一個現有定義，並在該第 2 條中加入新定義。
131. 因為《第 165 章》被廢除，草案第 144、145 及 146 條修訂《第 459A 章》，分別修訂第 3 條(加入護養院，作為一種新的安老院的類型)，及對該章第 11 條及附表 2 作相關修訂。

第 12 部——廢除

第 1 分部——廢除《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132. 草案第 147 條是關於廢除《第 165 章》。

第 2 分部——廢除《診療所條例》

133. 草案第 148 條是關於廢除《第 343 章》。

第 3 分部——廢除《診療所(表格)規例》

134. 草案第 149 條是關於廢除《診療所(表格)規例》(第 343 章，附屬法例 A)。

第 13 部——相關修訂

135. 因為《第 165 章》及《第 343 章》被廢除，草案第 150 至 195 條載有對若干成文法則的相關修訂。

附表

136. 附表 1 列出不在醫院定義之內的處所。

137. 附表 2 列出專門服務的種類，以及相應於該等種類的醫療程序。
138. 附表 3 列出就根據本條例草案申請牌照及其他事宜須繳付的費用。
139. 附表 4 列出有外展醫療服務作為醫護服務的一部分提供的處所。
140. 附表 5 包括附表診所的名單。
141. 附表 6 包括醫護專業人員的名單。
142. 附表 7 列出不得用於處所(獲准機構除外)的名稱或描述的詞語。
143. 附表 8 列出衛生服務機構的類別。
144. 附表 9 包括附表護養院的名單。

對醫務行政總監要求的建議

	醫院	日間醫療中心	診所	診所 (另一規管規定，適用於 <u>由同一持牌人集中管理的診所</u>)
一般要求	• 須具備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 身體及精神狀況均適合管理私營醫療機構 • 須屬行止端正，並具有良好品格			
資格	註冊醫生	• 醫科執業：註冊醫生 • 牙科執業：註冊牙醫 • 醫科及牙科執業：註冊醫生（一名註冊牙醫獲委任以協助醫務行政總監）		
在香港註冊的年期	≥ 15 年	≥ 6 年	≥ 4 年	≥ 10 年
其他要求	• 不得同時於另一私營醫療機構擔任醫務行政總監	• 除了於右方欄的情況外，<u>不得</u>同時擔任多於兩間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的醫務行政總監		• 在下列情況下，可同時擔任多於兩間屬同一持牌人的診所的醫務行政總監： ➢ 就該些診所而言，持牌人成立了醫務顧問委員會； ➢ 就每間診所而言，一名在該診所應診的註冊醫生／註冊牙醫獲委任以協助醫務行政總監；以及 ➢ 就該醫務行政總監而言，沒有同時於另一私營醫療機構擔任醫務行政總監

對財政、公務員、性別、經濟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獲給予額外人手資源，以推展多項工作，包括規管私營醫療機構。衛生署也獲給予額外人手資源，組成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辦事處負責支援法例檢討工作，藉以推行擬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以及為新規管制度進行籌備工作。有關部門（包括衛生署、社會福利署、屋宇署、消防處、房屋署和律政司）與司法機構會盡量調撥現有資源應付額外的的工作，如需要增加資源，會提出理據並按現有機制提出申請。

2. 根據新法例註冊的私營醫療機構的牌照費，會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釐訂。此外，在擬議規管制度下收取的罰款，會按既定做法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對性別的影響

3. 香港女多男少，而女性的壽命更較男性長。持續發展私營醫療及住宿照顧服務，可為社會各羣體（包括女性）提供更多優質的服務選擇。

對經濟的影響

4. 建議會導致私營醫療機構為遵從規定而須付出成本和行政費用，特別對目前不受規管但提供附表醫療程序的處所和法團組織影響最大。有些服務提供者更可能基於商業考慮而選擇停業。然而，建議有助保障病人安全和消費者權益，提高私營醫療服務的質素，從而促進醫療系統長遠的可持續發展。這一切都有助減低因不當醫療行為而造成的傷亡。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5. 建議旨在改革和加強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制度，使病人安全和消費者權益得到更大保障。改革和加強規管制度可提高市民對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信心，促進私營醫療市場的發展。這項建議的原意並不是要完全解決本港醫療系統所面對的挑戰，而是提供一個旋鈕，調整公私營醫療服務的分配。我們預期，推行這項建議，加上公私營協作計劃、電子健康記錄系統和自願醫保計劃等其他措施，長遠來說有助合理分配公私營醫療界別的資源，從而促進本港醫療系統的可持續發展。